

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移动终端单机游戏的研发与运营，核心竞争优势来自于各类型游戏的开发能力。随着人们生活节奏不断加快以及游戏产品的不断丰富，游戏玩家兴趣转变也越来越快；随着硬件技术与操作系统的不断升级、智能手机终端的不断普及，以及新的游戏开发技术的不断推出，需要公司充分结合多项技术特征才能开发出高品质的游戏产品。目前，公司运营的主要产品类型均为捕鱼游戏，游戏类型较单一，公司需要不断推出新的游戏产品，满足用户的兴趣爱好和消费意愿。如公司不能及时跟随技术进步及用户的偏好的转变，则公司经营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人才流失风险

游戏行业对专业人才需求量大，整个行业面临专业人才供不应求的状况，引进专业人才并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如果企业文化、考核和激励机制、约束机制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将面临专业人才缺乏和流失的风险。

（三）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在游戏行业内，知识产权侵权现象较为常见。例如，行业内一些不法企业将盗用已取得一定市场影响的游戏产品的宣传语或形象为渲染自己产品，为自己导入游戏玩家；再有，目前，我国移动终端游戏产品的开发商较多，不同开发商开发的同类型游戏具有一定的形式相似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对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的相关函件，著作权法意义上的软件著作权实质相似性，需要对软件著作权的源代码或目标程序代码进行实际比较。如公司不能有效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源代码等信息数据泄密等，将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网络游戏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网络游戏行业是新兴互联网行业，我国乃至全球网络游戏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伴随着技术的持续创新、游戏内容和形式的不断升级，我国互联网和网络游戏行业的法律监管体系也正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一方面，网络

游戏行业面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文化部及国家版权局等多个部门的监管,监管政策在不断调整、变化;另一方面,有关网络游戏的相关法律实践和监管要求也在不断发展。若国家对互联网和网络游戏行业监管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若本公司出现以下情形:(1)未能持续拥有已取得的相关批准和许可;(2)未能对已取得的相关批准和许可进行及时更新;(3)未能及时取得新的批准或许可;(4)未能符合相关主管部门未来提出的新监管要求,将可能受到罚款、限制甚至终止运营等处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4-2015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761.16万元及5,405.77万元,占公司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3.40%及92.87%。若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客户资信、经营状况等出现问题,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如期回收,则可能给公司应收账款带来呆坏账的风险。

2014-2015年3月末,公司对中国移动通讯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移动”)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974.39万元、3,134.62万元,占公司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2.49%、57.99%,单一客户所占比例很高。如果该客户出现经营、信用恶化等状况,则可能会给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造成较大的风险。

(六)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且公司目前暂未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7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3
六、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当事人.....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要业务.....	2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4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36
四、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5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8
四、公司的独立性.....	69
五、同业竞争.....	70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7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7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77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7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87
四、主要税项	98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	99
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1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13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9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21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22
十一、风险因素	12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6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2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2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2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2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时光科技	指	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与光有限	指	上海时与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魔灵网络	指	上海魔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恬艺投资	指	上海恬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先决咨询	指	上海先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驰咨询	指	上海九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网络科技	指	上海时与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时与光	指	香港时与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HongKong TI&ME Enterprise Development Co., Limited）
深圳时与光	指	深圳时与光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上海时与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并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关于推荐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股份的推荐报告》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代办股份转让业务主办券商的简称，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
ARPU	指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的缩写，即用户平均消费值
付费渗透率	指	付费用户占比
次日留存	指	次日用户留存比率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表格中若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同的情况，是因采用四舍五入的算法所形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晋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7 日

住所：嘉定区金沙江路 3131 号 4 幢西区 265 室

邮政编码：201824

公司电话：021-65217765

公司传真：021-65217765

互联网网址：www.syg2011.com

电子信箱：shenmiao@uz73.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沈苗

注册号：310114002334397

组织机构代码：58526617-X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大类“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大类“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子行业。**根据股转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数字内容服务，行业代码：C6591。**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数码产品、电子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码产品、机电产品、计算机、软

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橡塑制品、金属制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移动终端游戏的研发与运营。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移动终端单机游戏。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挂牌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

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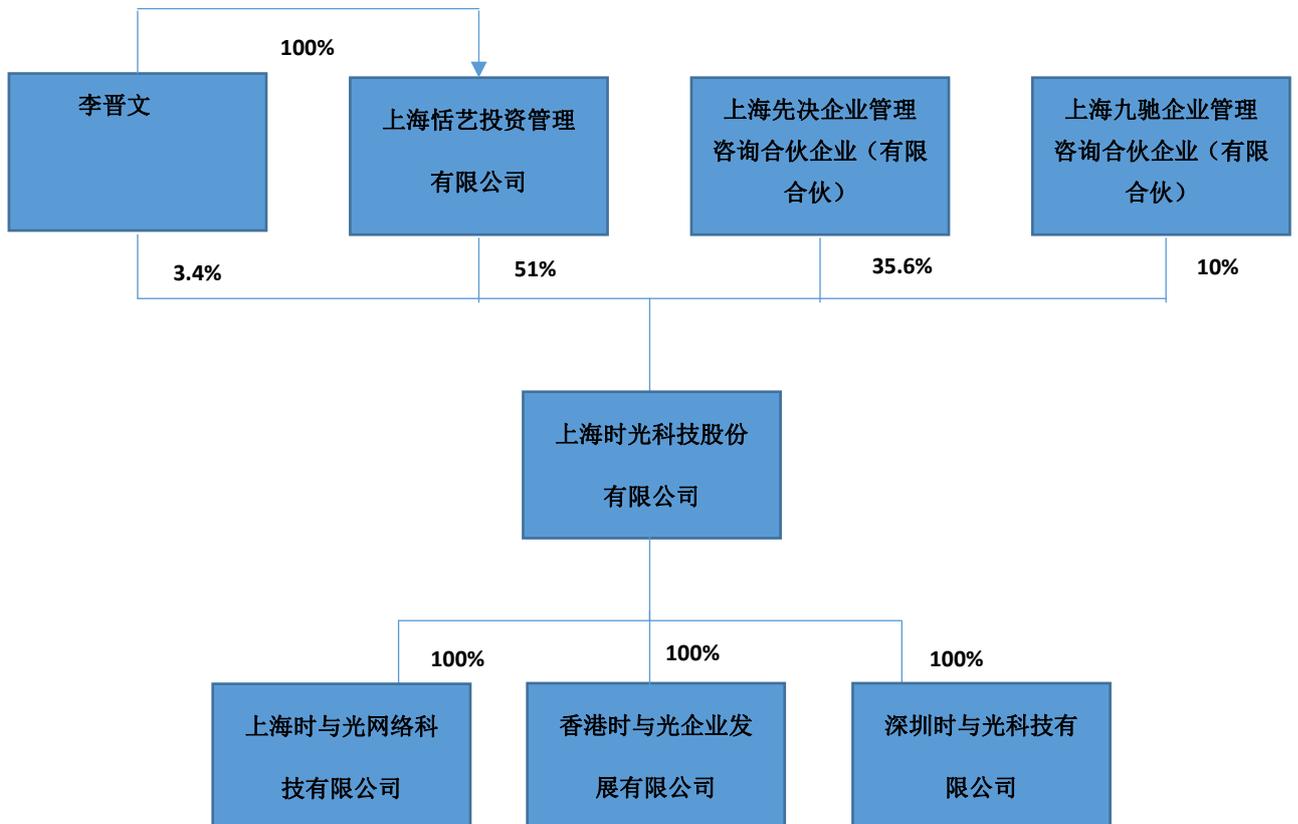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了自愿锁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1、控股股东

本公司股东上海恬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时光科技 51%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汇源路 55 号 6 幢 2 层 A 区 2023

法定代表人：李晋文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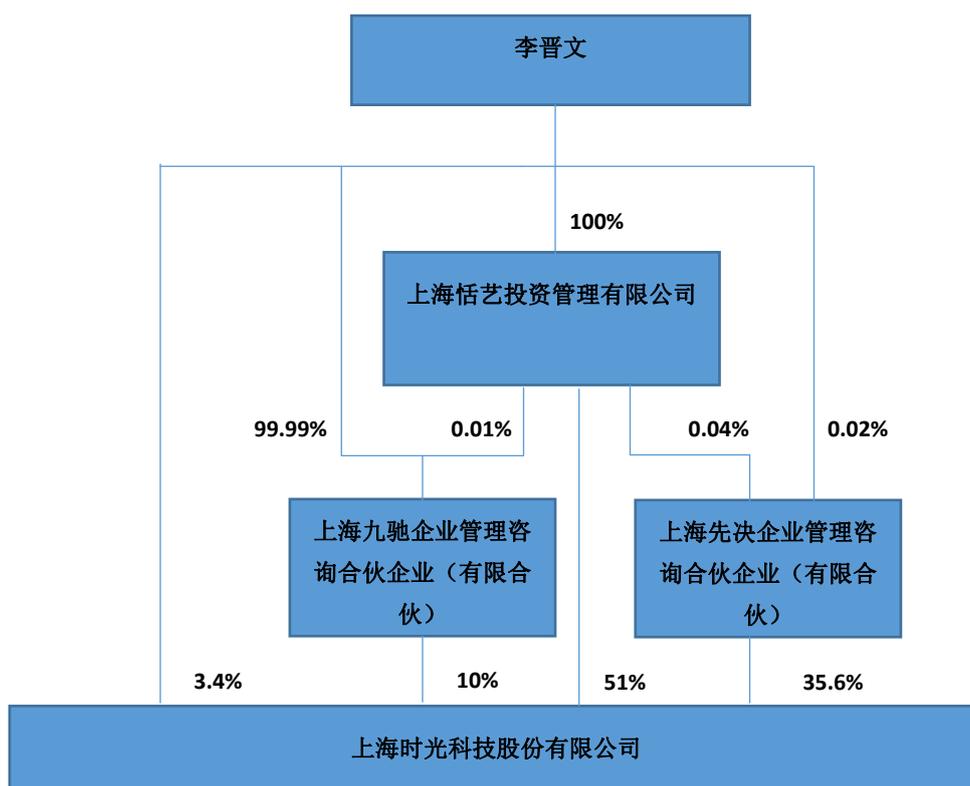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833775

2、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为李晋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4.4214%股份，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战略发展，能够实际上决定和影响公司重大决策。基本情况如下：

李晋文先生，1987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理工学院南湖学院，广告学专业，本科学历，现攻读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9 年-2011 年，在波克城市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广州分公司负责人一职，2011 年-至今，在上海时与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一职。现任时光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三) 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包括网络科技、香港时与光、深圳时与光三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分公司及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时与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福海路 1011 号 3 幢 B 区 1137 室

法定代表人：李轩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投资咨询（金融、证券），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络科技公司设立后，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但经营范围与时与光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为整合并规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移动终端单机游戏业务，消除潜在同业竞争，2015 年 4 月，时与光有限收购了网络科技。截止本申请报告出具日，网络科技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

2、香港时与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RM 20A KIU FU COMM BUILDING 300 LOCKHART RD WAN
CHAI HONGKONG

注册资本：1,000 万元港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9 日

设立香港时与光公司的原因主要是为了用于公司未来海外业务结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香港时与光尚未开展业务。

3、深圳时与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楼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宋进京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数码产品、电子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增值电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数码产品、机电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橡塑制品、金属制品、日用百货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划，深圳时与光主要进行游戏发行及推广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深圳时与光尚未开展业务。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股东性质
1	上海恬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00,000	51.00	否	法人
2	上海先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80,000	35.60	否	合伙企业
3	上海九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00	否	合伙企业
4	李晋文	1,020,000	3.40	否	自然人
合计		30,000,000	100	-	-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恬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汇源路 55 号 6 幢 2 层 A 区 2023 室

法定代表人：李晋文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83377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李晋文持有恬艺投资 100% 股权，设立恬艺投资的主要目的是将其作为对外投资平台。

经主办券商在全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所知，恬艺投资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管理人全称：上海恬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15060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工业园区汇源路 55 号 6 幢 2 层 A 区 2023 室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证券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12 日

登记时间：2015 年 6 月 5 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恬艺投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登记备案过程及结果真实有效。

2、上海先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汇源路 55 号 6 幢 3 层 A 区 304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恬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晋文）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837954

合伙期限：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

成立先决咨询的主要目的，主要是为了增强公司原始股东凝聚力，作为原始股东持股平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上海恬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424	0.04	货币
2	宋进京	146.3872	41.12	货币
3	文学	146.3872	41.12	货币
4	姚博	63.012	17.70	货币
5	李晋文	0.0712	0.02	货币
	合计	356	100	

3、上海九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汇源路 55 号 6 幢 2 层 A 区 204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恬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晋文）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838289

合伙期限：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

成立九驰咨询的主要目的是未来将其作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上海恬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0.01	货币
2	李晋文	99.99	99.99	货币
	合计	100	100	-

4、李晋文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时光科技股东恬艺投资、先决咨询、九驰咨询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无法存续或被解散的情形；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

规定不得担任发起人的情形。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恬艺投资为李晋文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九驰咨询为李晋文通过恬艺投资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先决咨询为李晋文和恬艺投资的参股有限合伙企业。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11年11月魔灵网络设立

2011年11月，李晋文、李侃、韩子健、陈鹏辉、宋进京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魔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时与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前身），注册资本10万元，注册地址：嘉定区金沙江路3131号4幢西区265室，法定代表人：李晋文；其中：李晋文出资5万元，李侃出资1.25万元，韩子健出资1.25万元，陈鹏辉出资1.25万元，宋进京出资1.25万元。

2011年11月4日，上海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弘验(2011)07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1年11月4日，魔灵网络（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年11月11日，上海魔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下发的注册证号为：31011400233439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晋文	货币	5	50
2	李侃	货币	1.25	12.5
3	韩子健	货币	1.25	12.5
4	陈鹏辉	货币	1.25	12.5
5	宋进京	货币	1.25	12.5
合计		-	10	100

(二) 2011 年 12 月魔灵网络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10 日，魔灵网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分别增资，其中：李晋文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缴纳 495 万元出资额，李侃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缴纳 123.75 万元出资额，韩子健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缴纳 123.75 万元出资额，陈鹏辉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缴纳 123.75 万元出资额，宋进京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缴纳 123.75 万元出资额，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深诚会师验字（2011）第 90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李晋文、李侃、韩子健、陈鹏辉、宋进京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合计人民币 99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换发的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增资后，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晋文	货币	500	50
2	李侃	货币	125	12.5
3	韩子健	货币	125	12.5
4	陈鹏辉	货币	125	12.5
5	宋进京	货币	125	12.5
合计		-	1,000	100

(三) 2013 年 11 月魔灵网络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变更经营范围

2013 年 11 月 18 日，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韩子健将其持有的 12.5% 出资额以人民币 125 万元转让给李晋文；陈鹏辉将其持有的 2.5% 出资额以人民币 25 万元转让给李晋文，将其持有的剩余 10% 出资额以人民币 100 万元转让给文学；李侃将其持有的 7.5% 出资额以人民币 75 万元转让给文学，将其持有的剩余 5% 出资额以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给宋进京；2013 年 11 月 18 日，上述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魔灵网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魔灵网络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数码产品、电子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码产品、机电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

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橡塑制品、金属制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2013年11月28日,魔灵网络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股东变更后,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晋文	货币	650	65
2	宋进京	货币	175	17.5
3	文学	货币	175	17.5
合计		-	1,000	100

(四) 2014年7月魔灵网络变更公司名称

2014年7月2日,魔灵网络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企业名称,将“上海魔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时与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4年7月23日,公司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换发的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情况前后如下表: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上海魔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时与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五) 2014年10月时与光有限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10月11日,时与光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公司原经营范围“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数码产品、电子产品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码产品、机电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橡塑制品、金属制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变更为“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数码产品、电子产品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码产品、机电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橡塑制品、金属制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4年10月17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2014年12月时与光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5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晋文将其持有的51%出资额以人民币510万元转让给恬艺投资，将其持有的10%出资额以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九驰咨询，将其持有的0.6%出资额以人民币6万元转让给先决咨询；文学将其持有的17.5%出资额以人民币175万元转让给先决咨询；宋进京将其持有的17.5%出资额以人民币175万元转让给先决咨询，同日，上述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公司股东变更后，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恬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10	51
2	上海先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56	35.6
3	上海九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	10
	李晋文	货币	34	3.4
	合计	-	1,000	100

（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0日，上海时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公司报表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名称为“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6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确定折股方案为：按经审计（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294号）的公司报表净资产值人民币36,455,025.62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共计30,000,000股，超出股本部分6,455,025.62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根据财税【2015】41号文，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可分5年缓交，目前，时光科技股东李晋文已办理缓缴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手续。

2015年6月1日，时光科技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审议并通过了设立公司及公司章程等决议。

2015年6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23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变更设立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出资已全部到

位。

2015年6月17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334397），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晋文。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恬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00,000	51.00
2	上海先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80,000	35.60
3	上海九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00
4	李晋文	1,020,000	3.40
合计		30,000,000	100.00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缴足，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比例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法律瑕疵。公司至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化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增资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李晋文	董事长	3年
2	宋进京	董事	3年
3	文学	董事	3年
4	姚博	董事	3年
5	胡林云	董事	3年

李晋文先生，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宋进京先生，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理工学院南湖学院，广告学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1月—2010年6月，在张家界电视台，担任广告策划一职；2010年7月—2011年10月，在波克城市网

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市场策划一职；2011年11月至2015年6月，担任时与光有限副总经理一职，2015年5月一至今，担任深圳时与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一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文学先生，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科技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4月-2011年10月，在波克城市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J2EE工程师一职；2011年11月至2014年10月，担任时与光有限副总经理一职；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担任时与光有限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姚博先生，198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第二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1月-2012年4月，在波克城市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运维工程师一职；2012年4月-至今，在上海时与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一职。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胡林云先生，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东湖分校，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7月-2014年7月，在波克城市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Java工程师一职。2014年7月-至今，在上海时与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主管一职。现任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孙永胜	监事会主席	3年
2	石昆山	监事	3年
3	赵夏慧	职工代表监事	3年

孙永胜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白山泉林高中，高中学历。2007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杭州国家动漫游戏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策划总监；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杭州百游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商务总监；2012年11月至2013年11月，任苏州蜗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评测中心总监；2015年4月至2015年6月，任时与光有限产品总监。现任时光科技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石昆山先生，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省霍山县诸佛庵中学，高中学历。之前就职于网易担任游戏产品分析工程师、

项目经理；后于上海恺英网络任职国际运营主管，2015年3月一至今，在上海时与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运营主管一职。现任公司监事、运营主管。

赵夏慧女士，199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工艺美术学院。之前工作于益擎软件有限公司（上海），2014年2月一至今，在上海时与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美术组长一职。现任公司监事、美术部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李晋文	总经理	3年
2	宋进京	副总经理	3年
3	文学	副总经理	3年
4	姚博	财务负责人	3年

李晋文先生，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宋进京先生，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文学先生，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姚博先生，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178,834.39	46,991,330.63	8,753,565.37
负债总额	23,723,808.77	11,638,913.76	30,156.34
股东权益合计	36,455,025.62	35,352,416.87	8,723,409.03
归属于申报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36,455,025.62	35,352,416.87	8,723,409.03
每股净资产	3.65	3.54	0.87
归属于申报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3.65	3.54	0.87
资产负债率(%) (母)	39.42	24.77	0.34

公司)			
流动比率 (倍)	2.45	3.87	286.52
速动比率 (倍)	2.45	3.87	286.5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42	2.60	-
存货周转率 (次)	-	-	-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8,124,149.51	46,412,208.19	567,353.84
净利润	9,102,608.75	26,629,007.84	-829,499.42
归属于申报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02,608.75	26,629,007.84	-829,499.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02,608.75	26,629,007.84	-829,499.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02,608.75	26,629,007.84	-829,499.42
毛利率 (%)	93.72	90.57	-12.21
净资产收益率 (%)	20.48	120.83	-9.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20.48	120.83	-9.0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91	2.66	-0.0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91	2.66	-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3,592.30	10,509,306.01	17,496.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5	1.05	0.00

- 注：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 /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9、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2013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当期收入仅 56.74 万元，当期收入未能覆盖当期成本及费用，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都为负数。主要原因在于：2012 年，公司处于业务发展初期，销售规模较小，核心技术人员未完全到位，游戏产品开发进度较慢，研发的产品品质不高。2013 年初，公司决定先寻找合作方，给合作方提供游戏产品定制开发服务。公司先后与若干合作方提供定制开发服务，为公司创造收入来源，但该项收入总体规模不大。2013 年下半年，随着开发的游戏产品逐渐投入市场，公司人员逐渐齐备，开始全力开展《街机千炮捕鱼》的自主研发工作，投入了部分人力及财力，相关费用投入较高，造成当年亏损 82.95 万元，但也为 2014 年 1 月公司推出新游戏《街机千炮捕鱼》打下了基础。

综上，截至 2013 年度，公司累计亏损 127.66 万元，从而导致每股净资产小于 1。但 2014 年，公司业绩较 2013 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手机终端单机游戏产品《街机千炮捕鱼》于 2014 年 1 月正式发布，在 2014 年实现较多收入，公司盈利水平得到明显提高。

七、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当事人

（一）主办券商：

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88 号宏嘉大厦 28 楼

联系电话：021-20830901

传真：021-20830982

项目小组负责人：赵麟

项目小组成员：胡文杰、彭英伦、孙峰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楼 14 楼

经办律师：李鹏飞、詹磊

电话：021-23261904

传真：021-2326199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竑、彭城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龚沈璐、任素梅

电话：021-23151923

传真：021-63391116

(五) 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720

传真：010-50939982

(六) 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是移动终端游戏的研发与运营。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移动终端单机游戏。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移动终端游戏产品的研发与运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 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移动终端单机游戏中的捕鱼类游戏，公司主要的产品列举如下：

1、《街机千炮捕鱼》

产品名称	街机千炮捕鱼	
游戏主界面		
主要优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精细化运营，以云技术的手段即时调整运营策略； ● 深度挖掘游戏节奏控制，以大数据的方法把控单个用户的数据体验； ● 单机游戏网游化，融入更多社交互动体验； ● 强化设计街机玩法，主抓核心的捕鱼街机用户群； ● 高性能程序设计，对终端设备配置要求极低，最大程度覆盖移动用户。 	
游戏类型	单机捕鱼游戏	
收费模式	游戏内的道具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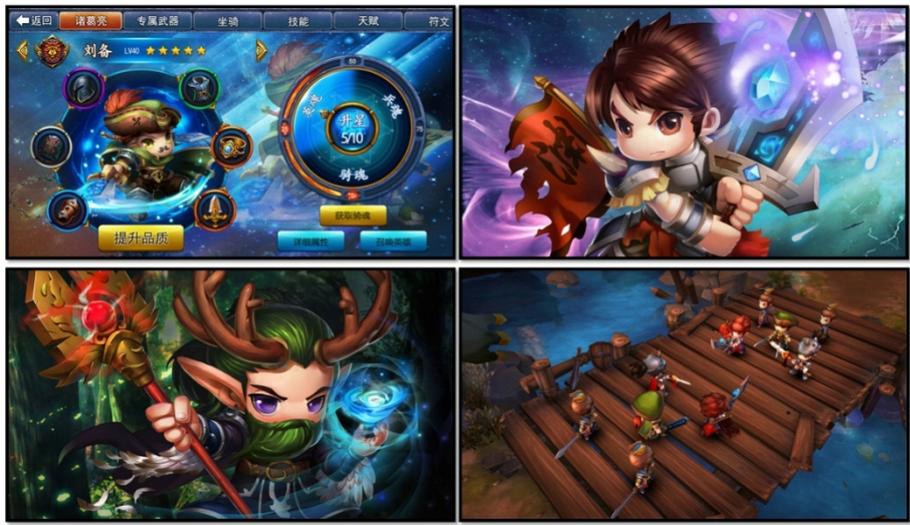
2、《千炮捕鱼 2》

产品名称	千炮捕鱼 2	
游戏主界面		
主要优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单机捕鱼游戏做一个补充，加入多人同时联网对战的玩法； ● 游戏中产生更多社交互动，玩家粘性更高； ● 既满足多人联网游戏，又满足单人断网游戏，极大程度降低流失率； ● 游戏画面进一步提升； ● 进一步加强精细化运营。 	
游戏类型	联网捕鱼游戏	
收费模式	游戏内的道具收费	

3、研发与测试阶段的游戏产品

除上述已在报告期内实现收入的产品外，目前正处在研发与测试阶段的产品列举如下：

(1) 《魔兽三国》

产品名称	魔兽三国	
游戏主界面		
主要优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心战斗玩法超越《我叫MT2》和《刀塔传奇》的三代卡牌游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游戏题材取自三国，又融入西方魔兽元素，既有广大的受众群体，又有强烈的戏剧冲突。 ● 强化即时竞技体验，主攻移动终端游戏 MOBA 领域的市场空缺； ● U3D 引擎开发，3D 模型和 3D 场景真实渲染； ● 电影镜头、预制包、状态机、物理引擎碰撞效果。
游戏类型	卡牌类网络手游
收费模式	游戏内的道具收费
上线时间	预计在 2016 年中旬
产品定位	2016 年重度游戏前列

(2) 《奔跑少年》

产品名称	奔跑少年
游戏主界面	
主要优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融合了网游竞技与即时战斗； ● 符合单机游戏特征，上手简单，操作容易。 ● 具备网游用户付费意愿强、忠诚度高的特点。 ● 游戏主题突出 70 后 80 后怀旧情节情结，具有极大的市场潜力。 ● 运用骨骼动画技术，最大程度的提升程序性能，节省终端效率。
游戏类型	跑酷类网络手游
收费模式	游戏内的道具收费
上线时间	预计 2015 年下旬上线
产品定位	预计该款游戏，将成为公司今年业绩的爆发点。

(3) 《金牌德州》

产品名称	金牌德州
------	------

<p>游戏主界面</p>	
<p>主要优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TML5 技术开发，全方面支持移动终端，PC 终端等多平台； ● 无需下载，打开既玩。 ● 手机空间 0 存储，超低流量。 ● 分享传播，一键接入，用户导入无障碍。
<p>游戏类型</p>	<p>棋牌类网络手游</p>
<p>收费模式</p>	<p>游戏内的道具收费</p>
<p>上线时间</p>	<p>预计 2016 年初上线</p>
<p>产品定位</p>	<p>作为 HTML5 布局的核心战略，后续将陆续推出基于 HTML5 引擎的其他棋牌游戏，整合成移动端棋牌页游平台，借助棋牌游戏生命周期长的特点，将其发展为自有渠道。</p>

(4) 《电玩达人》

<p>产品名称</p>	<p>电玩达人</p>
<p>主要优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合了市面上多款电玩游戏产品的平台式游戏； ● 主打街机游戏玩法，面向街机用户群体。 ● 入口简单，单一，减少手游用户的进入和学习成本。
<p>游戏类型</p>	<p>益智类网络手游</p>
<p>收费模式</p>	<p>游戏内的道具收费</p>
<p>上线时间</p>	<p>预计 2016 年下旬推出</p>
<p>产品定位</p>	<p>主要定位为对现有捕鱼玩家（捕鱼玩家大多数同时也是电玩游戏玩家），做进一步的循环导流，且更大程度满足玩家的需求。</p>

(5) 《千炮捕鱼 3》

<p>产品名称</p>	<p>千炮捕鱼 3</p>
<p>主要优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入腾讯开放平台的海量级用户资源； ● 专门增加了微信、QQ 的特别定制元素，如好友排行，好友邀战，好友互送金币等等。 ● 基于千炮捕鱼系列的第三代产品，内容、玩法、功能全都有所增加。
<p>游戏类型</p>	<p>捕鱼类网络手游</p>
<p>收费模式</p>	<p>游戏内的道具收费</p>

上线时间	预计 2016 年底上线
产品定位	公司将此款产品的主要定位为千炮捕鱼系列的迭代和延续，巩固已有业务的业绩，为 2017 年继续延续千炮捕鱼产品的生命周期做准备。

(6) 《捕鱼传奇》

产品名称	捕鱼传奇
主要优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千炮捕鱼系列拓展海外市场的主要版本； ● 多语言包自动转化，适应多国家语言环境。 ● 本地化开发，适应当地风土人情。
游戏类型	捕鱼类网络手游
收费模式	游戏内的道具收费
上线时间	预计 2015 年下旬上线
产品定位	拓展海外市场与 HTML5 游戏布局是同等重要级的公司未来两大核心战略。公司对此款产品的定位是作为开拓海外市场，建立全球化合作发行网络的拳头产品，后续还将开发其他 APP，将海外积累的用户导入，逐步形成自有海外渠道。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业务描述准确，产品和服务的分类标准合理。

(三) 主要产品运营指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核心运营指数具体如下：

1、《街机千炮捕鱼》

日期	2014 年				2015 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季度活跃人数	163,563	3,485,869	7,011,276	9,168,093	7,876,358
季度活跃付费人数	26,660	553,905	1,081,138	1,386,215	1,040,466
ARPPU (元)	41.63	42.1	41.25	40.49	37.13
付费渗透率	16.30%	15.89%	15.42%	15.12%	13.21%
次日留存率	43.20%	45.60%	46.10%	44.90%	45.20%



2、《千炮捕鱼 2》

日期	2015 年一季度
季度活跃人数	1,758,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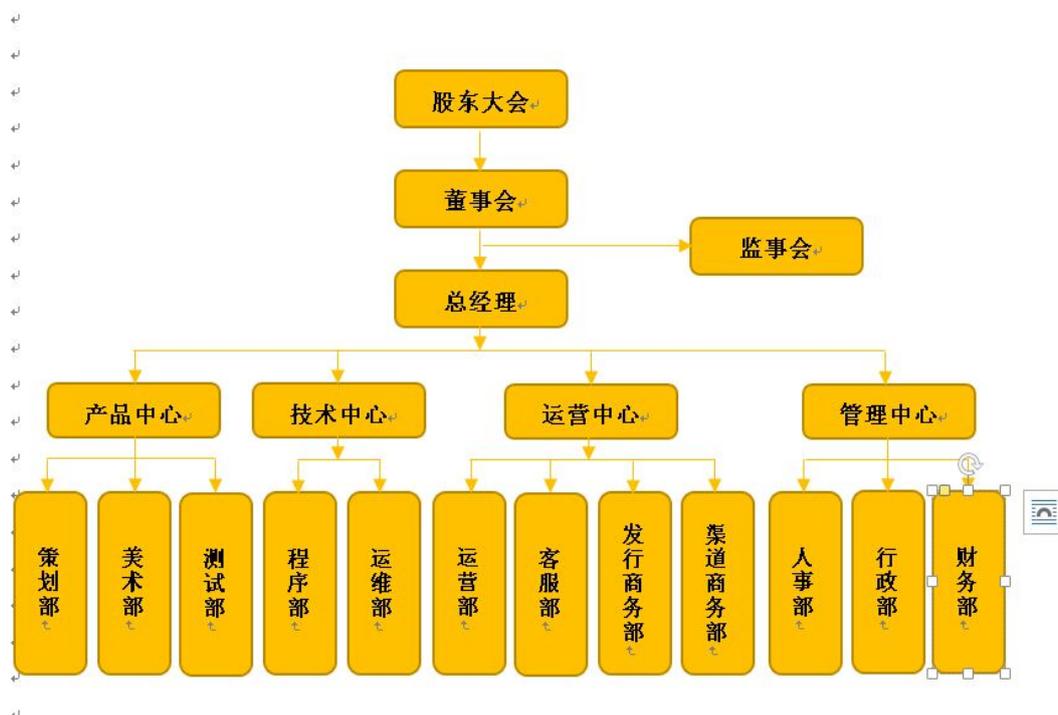
季度活跃付费人数	314,600
ARPPU (元)	49.53
付费渗透率	17.90%
次日留存率	49.3%



注：ARPPU：每付费用户平均收益
付费渗透率：付费用户占比
次日留存：次日用户留存比率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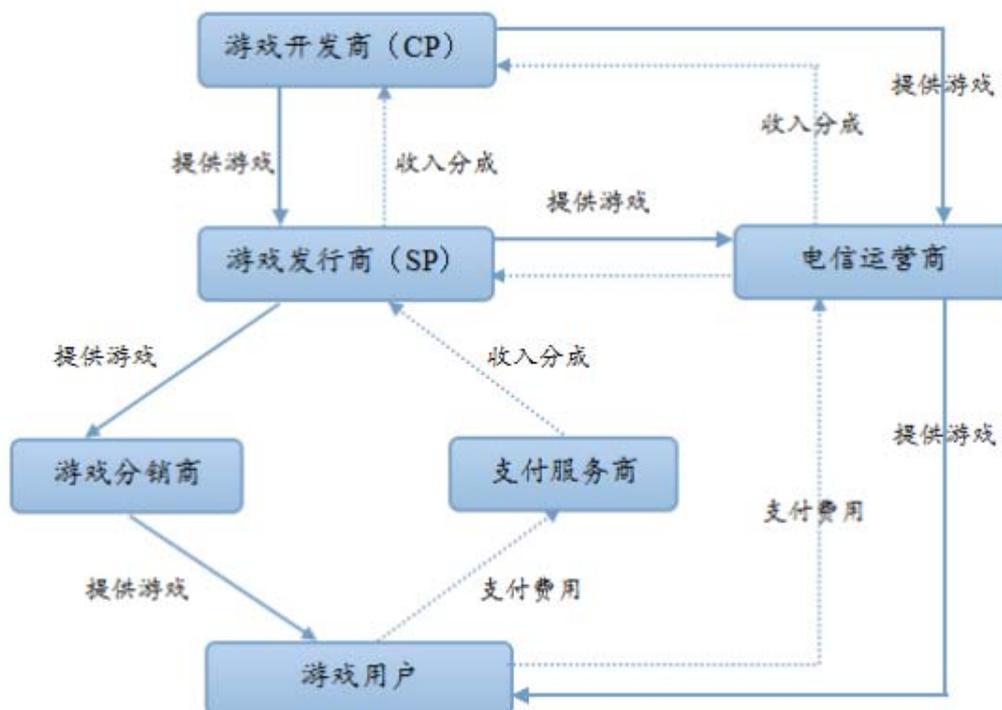
（一）公司内部组织机构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模式

移动终端游戏产业链的构成主要包括：游戏开发商（CP）、游戏发行商（SP）、电信运营商、游戏分销商、支付服务商、游戏用户等。公司在整个手机游戏产业链中，承担着手机游戏开发商和手机游戏运营商两个核心角色，公司自主设计和研发手机游戏产品，一方面与手机游戏运营商、支付服务商等社会渠道商合作销售、合作运营，承担游戏开发商角色，另一方面公司与电信运营商、游戏发行商、**游戏渠道商**合作将产品投放游戏市场，承担游戏运营商角色。

公司所处移动终端游戏产业链情况如下：



在图示的产业链中，各方职能如下：

1、手机游戏开发商（CP）：是产业链的生产者，自主开发手机游戏，提供给移动游戏提供商或移动运营商，也可将开发的游戏直接嵌入到终端制造商制造的终端中。手机游戏开发商是产业链中的主力。

2、手机游戏发行商（SP）：可以称为手机游戏运营商，处于产业链的中间环节，它起着承上启下沟通开发者和消费者的作用。手机游戏运营商（SP）在取得游戏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后，架设服务器组安装服务器软件，在网站上提供客户端软件的下载链接，并对游戏进行推广、运营维护以及客户服务等。

3、电信运营商：提供互联网接入和移动电话等基础电信业务，以及提供服务器托管、宽带租用，服务器租用等 IDC 服务的企业。目前我国主要有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分设移动基地、移动 mm 商城、电信爱游戏、电信天翼、联通沃商店、联通宽带等“六大渠道”。移动运营商及其渠道不仅提供产品发行和运营业务，也提供游戏内计费能力（支付）业务。

4、手机终端制造商：手机终端制造商是制造手机的厂商，是手机游戏载体的提供者，也通过手机绑定参与手机游戏推广和服务。

5、手机游戏分销商：手机游戏分销商主要在其自身推广渠道（包括 Web 门户或社区、WAP 站点、移动终端应用程序和平面媒体等）上向游戏玩家提供游戏

产品的资讯介绍、下载链接或使用页面等，协助游戏运营商一起进行产品的推广。

6、支付服务商：支付服务商负责向游戏玩家提供游戏产品消费行为的计费支付渠道（包括手机话费、手机充值卡、银行卡与游戏点卡等），并向游戏产品的供应商支付结算。

7、游戏用户：手机游戏的最终消费者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公司主要技术

公司结合自身的开发经验与产品需求，同时参考行业内其他游戏开发技术的优秀功能，公司拥有的主要技术如下：

1、游戏产品开发中的主要技术

公司在手机游戏开发中主要采用 2D、3D 技术以及 Html5 技术。

2D 技术采用 Cocos2d-x，目前 Cocos2d-x 是手游跨平台开发的主要引擎之一。Cocos2d-x 作为开源引擎，公司在此基础上实现了压包、底层优化调整、脚本加密、反破解、反内存修改等特定功能，能够快速开发 2D 前端的的游戏功能，具备对 Cocos2d-x 引擎的深入优化和定制开发能力从而实现更优化的 2D 引擎开发技术。

3D 技术方面采用 Unity3D 游戏引擎，该引擎因为具备完善的开发环境、工具、海量的高质量插件成为越来越多开发者的首选，而 3D 在游戏表现力上面优于 2D，随着手机设备性能提升，Unity3D 越来越成为手游开发的首选平台。

Html5 技术是全新一代的 Html 技术。用户可以通过浏览器直接加载游戏，不会受到平台的限制和限定。基于 Html5 技术开发的 APP 拥有更短的启动时间，更快的联网速度，更快速的游戏体验。Html5 为开发者提供了更多功能上的优化选择，成为了市面上炙手可热的技术。

公司所有的产品均支持跨平台，选择的 Cocos2d-x、Unity3D 以及 Html5 均支持市场占有率最高的移动平台和 PC 平台，从而使得产品能够快速覆盖所有的终端市场，使得产品开发更有效率，市场占有率速度最快，实现了公司跨平台、全终端的技术覆盖目标。

此外，公司还采用多级 PNG 图片压缩，是在采用常规的图片压缩基础上，

额外采用更加高效且不降低图片质量的压缩,达到最小体积; 公司还采用业界领先的游戏通讯协议 Protobuf, Googotle 的 Probuf 协议拥有很高的传输效率,以及极高的代码可维护性,对于开发以及后期的升级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2、游戏产品运营中的主要技术

公司拥有独立的数据中心, 根据数据使用方的需求和中长期规划, 结合世界最前沿的大数据技术和公司的游戏数据模型及分析模型, 数据中心能够快速、有效、完整分析公司各种类型游戏和应用产生的海量数据, 并形成有利于决策的分析报告、图表。公司在数据全面采集能力、精细的数据挖掘能力、量权的数据模拟分析能力、运营数据定向综合评价工具、以及分析数据的吞吐量、能力、规模、扩展能力等各方面, 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目前, 公司数据中心可以处理日新增 1TB 各类数据, 并且具备随时扩展的能力。

(二) 公司拥有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1) 公司拥有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未拥有任何专利。

(2) 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权限范围
1	千炮打鱼游戏软件[简称: 千炮打鱼]V1.0	2014SR186079	软著登字第0855315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限
2	街机千炮捕鱼 2 赢话费游戏软件[简称: 街机千炮捕鱼 2 赢话费版]V1.0	2014SR181979	软著登字第0851216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限
3	天天捕鱼游戏软件[简称: 天天捕鱼 V1.0]	2014SR162432	软著登字第0831669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限
4	欢乐捕鱼游戏软件[简称: 欢乐捕鱼]V1.0	2014SR160719	软著登字第0829956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限
5	1000 炮捕鱼游戏软件[简称: 1000 炮捕鱼]V1.0	2014SR157339	软著登字第0826576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限
6	街机千炮捕鱼游戏软件[简称: 街机千炮捕鱼]V1.0	2014SR156876	软著登字第0826113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限
7	李逵劈鱼游戏软件[简	2014SR154866	软著登字第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限

	称：李逵劈鱼]V1.0		0824104号			
8	金蟾捕鱼游戏软件[简称：金蟾捕鱼]V1.0	2014SR154800	软著登字第0824038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限
9	哪吒闹海游戏软件[简称：哪吒闹海]V1.0	2014SR152863	软著登字第0822102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限
10	悟空闹海游戏软件[简称：悟空闹海]V1.0	2014SR152825	软著登字第0822064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限
11	街机捕鱼游戏软件[简称：街机捕鱼]V1.0	2014SR151880	软著登字第0821119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限
12	大圣闹海游戏软件[简称：大圣闹海]V1.0	2014SR151797	软著登字第0821036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限
13	千炮捕鱼游戏软件[简称：千炮捕鱼]V2.0	2014SR140114	软著登字第0809354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限
14	千炮捕鱼 2 赢话费游戏软件[简称：千炮捕鱼 2 赢话费版]V2.1	2015SR011826	软著登字第0898908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限
15	街机千炮捕鱼 2 赢话费游戏软件[简称：街机千炮捕鱼 2 赢话费版]V2.0	2015SR009866	软著登字第0896948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限
16	疯狂捕鱼游戏软件[简称：疯狂捕鱼]	2014SR189402	软著登字第0858638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限
17	1000炮打鱼游戏软件[简称：1000炮打鱼]V1.0	2014SR188267	软著登字第0857503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限
18	全民捕鱼游戏软件[简称：全民捕鱼]V1.0	2014SR186962	软著登字第0856198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限
19	时与光 ERP 企业管理软件 V1.0	2015SR025545	软著登字第0912626号	原始取得	2014.12.2	全部权限
20	时与光街机千炮捕鱼游戏软件[简称：街机千炮捕鱼]V2.0	2015SR025937	软著登字第0913018号	原始取得	2014.12.2	全部权限
21	捕鱼达人变态版游戏软件[简称：捕鱼达人变态版]V1.0	2013SR065097	软著登字第0570859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限
22	捕鱼达人单机版游戏系统软件[简称：捕鱼达人单机版]V1.0	2014SR013727	软著登字第0682971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限
23	捕鱼达人网络版游戏系统软件[简称：捕鱼达人网络版]V1.0	2014SR013728	软著登字第0682972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限
24	魔灵大圣闹海手机版软件[简称：大圣闹海]V1.0	2014SR082275	软著登字第0751519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限
25	飞禽走兽游戏软件[简称：飞禽走兽]V1.0	2013SR104822	软著登字第0610584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限

26	魔灵街机西游记手机版软件[简称：街机西游记]V1.0	2014SR082378	软著登字第0751622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限
27	魔灵李逵劈鱼手机版软件[简称：李逵劈鱼]V1.0	2014SR082461	软著登字第0751705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限
28	魔灵金蟾捕鱼手机版软件[简称：魔灵金蟾捕鱼]V1.0	2014SR071427	软著登字第0740671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限
29	森林舞会游戏软件[简称：森林舞会]V1.0	2013SR104824	软著登字第0610586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限
30	奖金德州扑克游戏软件[简称：奖金德州扑克]V1.0	2013SR105672	软著登字第0611434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限
31	街机水浒传游戏软件[简称：水浒传]V1.0	2013SR103749	软著登字第0609511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限
32	悠哉游戏中心平台[简称：悠哉游戏平台]V1.0.0.8	2012SR076958	软著登字第0444994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限

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所有人为上海时与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或上海魔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无纠纷。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14条之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取得软件著作权，保护期限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公司上述软件著作权均处于保护期内。

(3)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在申请中的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
1		15886037	第41类	2014.12.08
2		15885545	第9类	2014.12.08
3	蛇形亿年	15764958	第9类	2014.11.21
4		15885826	第41类	2014.12.08
5	街机千炮捕鱼	15886126	第42类	2014.12.08
6	全民捕鱼	15767237	第42类	2014.11.21
7	街机千炮捕鱼	15885839	第41类	2014.12.08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
8	街机千炮捕鱼	15885338	第 9 类	2014.12.08
9	亚瑟王骑士	15891959	第 41 类	2014.12.09
10		15885456	第 9 类	2014.12.08
11	格斗骑士	15936289	第 9 类	2014.12.15
12	业瑟王骑士	15892010	第 9 类	2014.12.09
13		15892107	第 42 类	2014.12.09
14	亚瑟王骑士	15892065	第 42 类	2014.12.09
15		15892145	第 42 类	2014.12.09
16		16237167	第 42 类	2015.1.26
17	小明与小红	16237191	第 41 类	2015.1.26
18		16237057	第 41 类	2015.1.26
19	小明与小红	16236832	第 9 类	2015.1.26
20		16236929	第 9 类	2015.1.26
21	小明与小红	16237281	第 42 类	2015.1.26
22	格斗骑士	15936317	第 41 类	2014.12.15
23	街机捕鱼	15766992	第 42 类	2014.11.21
24	666 投	15892264	第 35 类	2014.12.9
25	哪吒闹海	15767179	第 42 类	2014.11.21
26	欢乐捕鱼	15766579	第 41 类	2014.11.21
27	三六投	15892234	第 35 类	2014.12.9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
28	一键理财	15892416	第 36 类	2014.12.9
29	疯狂捕鱼	15766641	第 41 类	2014.11.21
30	666 投	15892323	第 36 类	2014.12.9
31	疯狂捕鱼	15765632	第 9 类	2014.11.21
32	街机捕鱼	15766456	第 41 类	2014.11.21
33	金蟾捕鱼	15764741	第 9 类	2014.11.21
34	天天捕鱼	15766279	第 41 类	2014.11.21
35	大圣闹海	15764695	第 9 类	2014.11.21
36	悟空闹海	15764445	第 9 类	2014.11.21
37	大圣闹海	15765936	第 41 类	2014.11.21
38	哪吒闹海	15764611	第 9 类	2014.11.21
39	万炮捕鱼	15765115	第 9 类	2014.11.21
40	李逵劈鱼	15764841	第 9 类	2014.11.21
41	雪山兄弟	15764904	第 9 类	2014.11.21
42	三六投	15892373	第 36 类	2014.12.9
43	悟空闹海	15765984	第 41 类	2014.11.21
44	疯狂捕鱼	15767332	第 42 类	2014.11.21
45	金蟾捕鱼	15766038	第 41 类	2014.11.21
46	哪吒闹海	15766645	第 41 类	2014.11.21
47	全民捕鱼	15765636	第 9 类	2014.11.21
48	街机捕鱼	15765561	第 9 类	2014.11.21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
49	圆桌骑士	15766460	第 41 类	2014.11.21
50	悟空闹海	15766732	第 42 类	2014.11.21
51	全民捕鱼	15766371	第 41 类	2014.11.21
52	欢乐捕鱼	15765712	第 9 类	2014.11.21
53	大圣闹海	15766798	第 42 类	2014.11.21
54	蛇形亿年	15766344	第 41 类	2014.11.21
55	蛇形亿年	15766847	第 42 类	2014.11.21
56	圆桌骑士	15767128	第 42 类	2014.11.21
57	格斗骑士	15937220	第 42 类	2014.12.15
58	万炮捕鱼	15766840	第 42 类	2014.11.21
59	天天捕鱼	15765427	第 9 类	2014.11.21
60	欢乐捕鱼	15767132	第 42 类	2014.11.21
61	天天捕鱼	15766898	第 42 类	2014.11.21

(4) 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时光科技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证书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	沪 ICP 备 11049068 号-1	www.p3k3.com	2011.8.15	2015.8.15
2	沪 ICP 备 11049068 号-10	www.91qpby.com	2014.1.15	2016.1.15
3	沪 ICP 备 11049068 号-11	www.1000buyu.com	2014.1.20	2016.1.20
4	沪 ICP 备 11049068 号-12	www.syg2011.com	2014.7.11	2016.7.11
5	沪 ICP 备 11049068 号-2	www.uz73.com	2012.1.9	2016.1.9
6	沪 ICP 备 11049068 号-5	www.uz73.net	2012.1.9	2016.1.9
7	沪 ICP 备 11049068 号-9	www.91shz.com	2013.12.23	2015.12.23

(5) 作品登记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时光科技拥有作品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登记日期	登记机构
1	国作登字 -2013-F-00097146	千炮捕鱼鱼系列	2013年7月25日	国家版权局
2	国作登字 -2013-F-00097147	千炮捕鱼背景系列	2013年7月25日	国家版权局
3	国作登字 -2013-F-00097148	千炮捕鱼炮台系列	2013年7月25日	国家版权局
4	国作登字 -2013-F-00104469	街机水浒传游戏图	2013年9月18日	国家版权局
5	国作登字 -2015-F-00184476	千炮捕鱼背景系列 作品	2015年4月14日	国家版权局
6	国作登字 -2015-F-00184547	千炮捕鱼动物系列 作品	2015年4月14日	国家版权局

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2、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电子通用设备	556,810.80	532,627.53	95.66%
合计	556,810.80	532,627.53	95.66%

3、房产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
1	时光科技	上海锦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闸北区灵石路658号	2014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75,474元/月
2	时光科技	上海嘉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嘉定区金沙江路3131号4幢西区265室	2011年10月8日至2021年10月7日	3600/年
3	网络科技	上海胜利焊割工具厂	上海市嘉定区福海路1011号3幢B区1137室	201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17日	900元/年
4	深圳时与光	深圳市新达	深圳市南山区高	2015年6月15	18,000元/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
		胜投资有限 公司	新南六道航盛科 技大厦 406 房间	日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三) 公司获得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1、业务资质

按《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应取得由主管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目前，公司已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关许可，具体如下：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许可内容
增值电信业务许可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沪 B2-20130064	2015 年 3 月 12 日	2018 年 8 月 28 日	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2)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书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许可内容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沪网文 [2015]0096-046 号	2015 年 7 月 30 日	2018 年 3 月 23 日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证书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备案登记单位	登记日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93762	310058526617X	上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5 年 7 月 1 日

主办券商认为：时光科技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2、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65 人，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员工岗位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5	7.69
技术人员	26	40.00
运营人员	22	33.84
行政人员	8	12.31
财务人员	4	6.15
合计	65	100

2、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硕士	1	1.53
本科	26	40.00
大专	33	50.77
大专以下	5	7.69
合计	65	1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20 岁以下	2	3.08
20-30	56	86.15
31-40	5	7.69
41-50	1	1.53
50 岁以上	1	1.53
合计	65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李晋文	董事长、总经理	2011.11-至今
宋进京	董事、副总经理	2011.11-至今
文学	董事、副总经理	2011.11-至今

李晋文先生，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宋进京先生，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文学先生，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

综上，员工与公司业务匹配并互补；公司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和关联性。

(五) 销售及采购情况

1、销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游戏运营模式为授权运营模式，公司与合作运营方（如中国移动、百度、360等）签署协议约定，公司不直接与游戏用户发生权利义务关系，在游戏分成比例方面总体低于合作运营方，不承担主要运营责任，由运营方负责游戏的运营、收款。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条件及时点：公司于每个会计核算期间末，根据合作运营方后台提供确认的游戏分成款项确认营业收入。

(1) 按产品性质分类

项目	2015年1-3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移动端单机游戏	18,124,149.51	100	46,412,208.19	100	567,353.84	100
合计	18,124,149.51	100	46,412,208.19	100	567,353.84	100

(2) 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主要是移动终端游戏的开发商，游戏产品的客户群体包括最终消费群体和结算客户，其中最终消费群体是广大的游戏玩家，其数量众多，单个用户的支付金额较小，且均通过电信运营商或其他支付服务商支付游戏费用；公司的结算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和其他支付服务商，客户类型及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特点。

(3)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5年1-3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9,828,001.65	54.2%
2	Apple Inc.	1,730,880.60	9.6%
3	天津百度紫桐科技有限公司	1,534,111.92	8.5%
4	小沃科技有限公司	1,519,964.96	8.4%
5	广州易联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1,405,534.49	7.8%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合计		16,018,493.62	88.4%
2015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18,124,149.51	100%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元)	占公司当年主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2,879,121.70	49.3%
2	银贝壳(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7,943,629.13	17.1%
3	广州易联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6,199,219.52	13.4%
4	天津百度紫桐科技有限公司	4,354,209.06	9.4%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1,676,081.65	3.6%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合计		43,052,261.06	92.8%
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46,412,208.19	100%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元)	占公司当年主营业收入比例(%)
1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25,149.08	92.6%
2	浙江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2,204.76	7.4%
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合计		567,353.84	100%
2013年营业收入总额		567,353.84	100%

2、采购情况

根据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核算的内容主要包括技术服务成本，账户维护成本，信息服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移动终端游戏的研发与运营，属于非生产型企业，不存在加工再生产的过程，无原材料、能源供应。研发支出在发生时直接费用化（计入管理费用）。2013年度，公司营业

成本为 636,617.50 元，2014 年度，为 4,376,575.73 元，2015 年 1-3 月，为 1,137,631.48 元。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核查认为，公司营业成本根据与运营商签订的合同，按运营商提供的结算单计入，与收入期间匹配。

2015 年 1-3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 (元)	采购额占当期采购 总额的比例 (%)
1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6,025.28	26.9%
2	浩趣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15,626.37	19%
3	北京卓易讯畅科技有限公司	171,438.96	15.1%
4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 软件分公司	132,075.46	11.6%
5	趣游(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127,539.25	11.2%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952,705.32	83.7%
2015 年 1-3 月采购总额		1,137,631.48	100%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 (元)	采购额占当期采购 总额的比例 (%)
1	深圳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038,449.06	23.7%
2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软件 技术分公司	636,903.78	14.6%
3	北京卓易讯畅科技有限公司	458,106.51	10.5%
4	成都当乐科技有限公司	360,287.73	8.2%
5	上海欧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8,207.70	3.4%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2,641,954.78	60.4%
2014 年采购总额		4,376,575.73	100%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 (元)	采购额占当期采 购总额的比例 (%)
1	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8,178.00	37.4%
2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软件 技术分公司	147,900.00	23.2%

3	趣游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4,660.00	18.0%
4	上海锐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8,092.00	12.3%
5	上海奇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600.00	2.1%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592,430.00	93.1%
2013 年采购总额		636,617.50	100%

3、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销售合同为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合作协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及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为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1）销售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内容	履行期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移动互联网基地服务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平台提供及代收代扣费用等相关服务	2014 年 6 月 6 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	正在履行
2	《Developer Advertising Services Agreement》	Apple Inc.	营销推广等服务	未约定	正在履行
3	《联通手机游戏合作协议》	银贝壳（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营销推广等服务	自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4	《百度移动游戏单机游戏平台合作分成协议》	天津百度紫桐科技有限公司	营销推广等服务	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5	《银联手机在线支付合作协议》	广州易联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支付服务	自 2013 年 8 月 30 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	正在履行
6	《中国联通沃商店与内容提供商的支付权限协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平台提供及代收代扣费用等相关服务	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有效期 2 年	正在履行
7	《易宝支付‘一	易宝支付有限	支付服务	自 2013 年 9	正在履行

	键支付’服务协议》	公司		月5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	
8	《微信支付服务协议》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服务	自2014年6月12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	正在履行
9	支付宝服务合同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支付服务	自2015年1月14日起有效期1年	正在履行

注:1、上述第4项合作协议已到期,根据公司的说明,新的合作协议正在续签中。

2、上述第1、3、5、7、8项合作协议已到期,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若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双方若未提出书面要求的,则协议自动续期。

(2) 采购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单机手游推广合作协议》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营销推广等服务	自2014年8月14日起至2015年8月13日	正在履行
2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浩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广告费	自2015年1月5日生效	正在履行
3	《产品推广合作协议》	北京卓易讯畅科技有限公司	营销推广等服务	自2014年5月5日起至2015年5月4日	履行完毕
4	《百度推广服务合同》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软件分公司	营销推广等服务	自2012年12月4日起生效,未约定履行期间	正在履行
5	《腾讯开放平台开发者应用收益协议》	深圳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平台提供、产品管理等服务	自2014年7月2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	正在履行
6	《合作协议》	成都当乐科技有限公司	营销推广等服务	自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3月1日	正在履行

注:1、上述第3项协议,合作协议已到期,根据公司的说明,新的合作协议正在续签中。

2、上述第4项协议,经公司确认目前仍在履行中;

3、上述第4、5项协议已到期,根据协议的约定,若期限届满,双方若未提出书面要求的,则协议有效期顺延。

公司目前主要与游戏运营商合作，双方按照约定的比例分成。通过电信运营商或其他平台运营商结算的游戏收入，公司与运营商定期对账，核对无误后，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金额于确认当月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予合作运营商，运营商根据约定按时付款。结算方式均通过银行转账。

a. 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合作模式

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合作，主要是以电信运营商作为支付平台，公司通过游戏渠道推广游戏后，游戏玩家通过电信运营商话费购买虚拟货币（金币），电信运营商将所扣话费（即游戏收入）按照约定的协议分成比例与公司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电信运营商合作具体列示情况如下：

运营商名称	合作模式	合作期间	结算查询步骤	结算方式	结算频率 (N代表每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联合运营	2014年6月6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	① 登录客户系统后台，查询下载对应月份的结算单； ② 导出客户的数据与公司后台数据比对； ③ 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坏账、费率后的净额，根据分成比例得出结算金额。	银行转账	N+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联合运营	自2014年11月1日起，有效期2年		银行转账	N+1

注：上述合作协议若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双方若未提出书面要求的，则协议自动续期。

b. 公司与主要发行商，游戏渠道商合作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公司通过其自有渠道、线下渠道对公司产品进行推广，产品收益结算到合作公司，合作公司再根据合作协议将约定比例的分成收入支付给公司。根据公司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合同，第三方支付平台收取玩家充值费用后直接扣除上述费用应计的手续费，将剩余金额支付给公司，公司按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发行商、游戏渠道商合作具体列示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作模式	合作期间	结算查询步骤	结算方式	结算频率 (N代表每月)

广州易联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合运营	自 2013 年 8 月 30 日起生效, 有效期 1 年	① 登录客户系统后台, 查询下载对应月份的结算单; ② 导出客户的数据与公司后台数据比对; ③ 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坏账、费率后的净额, 根据分成比例得出结算金额。	银行转账	充值总额满 1 万元, 次次日结算 (非工作日顺延)
银贝壳 (唐山) 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运营	自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		银行转账	N+2
天津百度紫桐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运营	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银行转账	N+2
Apple Inc.	联合运营	未约定		银行转账	次月底或者次月初付款
深圳市财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运营	自 2014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 1 年		银行转账	充值总额满 500 元, 当日结算;
支付宝 (中国)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运营	自 2015 年 1 月 14 日起有效期 1 年		银行转账	每月底进行结算

注: 1、与天津百度紫桐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已到期, 根据公司的说明, 新的合作协议正在续签中。

2、除与天津百度紫桐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外, 其他合作协议若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 双方若未提出书面要求的, 则协议自动续期。

3、发行代理模式

基于对产品研发的了解, 对运营工作的熟练, 公司积极寻求发行代理机遇。公司在发行代理业务方面, 主要通过发行商务, 寻找国内外精良优秀的单机或网络移动游戏产品, 再通过公司标准化流程的一系列评测后, 以打分的形式筛选过滤出适合公司代理发行的产品, 之后会和产品厂商签订代理发行协议, 通过对产品提出合理的改良方案, 并多次小规模上线测试, 以将产品调到最佳状态, 然后便开始正式发布, 并提供有效推广。

4、盈利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移动终端单机游戏的研发和运营, 盈利模式主要是出售游戏虚拟货币 (金币) 的方式获取收入, 即游戏玩家在公司指定平台注册游戏账号进行游戏, 游戏玩家通过向专属账号充值 (充入真实货币) 以换取游戏虚拟货币 (金币) 后, 使用游戏货币在游戏中购买游戏道具。报告期内, 公司收入主要是

向电信运营商或发行商收取的分成收入，成本主要为公司需支付给部分合作公司的技术服务成本，账户维护成本，信息服务成本。

公司盈利模式虽然以出售游戏虚拟货币（金币）的方式获取收入，但收入以运营方结算金额确认，不以游戏虚拟货币的结算等条件确认。

《街机千炮捕鱼》及《千炮捕鱼2》均为移动终端单机游戏，游戏玩家充值后，虚拟货币（金币）留存于玩家手机的客户端。只要手机的客户端中存有虚拟货币（金币），玩家可在任何地方，任何时候使用虚拟货币（金币）。

人民币与虚拟货币（金币）的常规兑换比例：1元人民币=10,000金币；

收费方式：通过游戏中打鱼消耗金币的方式来收费；

虚拟货币（金币）使用用途：用来发射炮弹打鱼，也可以用来解锁炮弹倍数；

虚拟货币（金币）有效期限：无有效期；

退换政策：虚拟货币（金币）出售后不可以退换，玩家只能选择在游戏中消耗虚拟货币（金币）。

财务处理：财务不做处理，每个会计期末以合作运营方网站提供确认的游戏分成款项确认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终端单机游戏均实现了较好的盈利效果。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强游戏产品的研发能力、不断提升游戏产品的运营能力，在公司营业收入实现逐步增长的同时，不断强化自身的盈利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商业模式在未来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四、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大类“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大类“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子行业。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现行管理体制

目前，我国手机游戏开发与运营服务行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管

理。政府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国家版权局。行业协会主要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游戏软件分会。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能为拟订拟订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草案；制定电子信息产品的技术规范；依法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进行监管，实行必要的经营许可制度以及进行服务质量的监督。

文化部主要职能为拟订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法规草案；扶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建设与发展；推进文化产业信息化建设；指导文化产业基地和区域性特色文化产业群建设；督促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实施，配合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拟订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动漫、游戏产业发展。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要负责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出版工作，制定全国互联网出版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互联网出版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对互联网出版机构实行前置审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互联网出版内容实施监管，对违反国家出版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具体到游戏行业，其主要负责对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出版发行进行前置审批。

国家版权局主要负责游戏软件著作权的登记管理工作。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游戏软件分会（CGIA）是经电子工业部和国家民政部的批准成立的，为我国游戏行业合法主管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游戏软件分会的主要职责和任务是配合、协助政府的游戏产业主管部门对我国从事游戏产品（包含各种类型的游戏机硬件产品和各种类型的游戏软件产品）开发、生产、运营、服务、传播、管理、培训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协调和管理，是全国性的行业组织。

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于2000年9月25日发布了《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指出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

（2）文化部于2003年5月10日发布了《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并于2004年7月1日和2011年2月17日进行了两次修订，明确了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经营应当由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且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依照规定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3) 文化部、原信息产业部于 2005 年 7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网络游戏发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加大网络游戏管理力度、规范网络文化市场经营行为，提高我国网络游戏原创水平，促进网络文化产业的健康发展。

(4)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明确了推动动漫产业（包括电子游戏产品生产和经营相关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思路和发展目标，从多方面提出了鼓励动漫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发布了《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鼓励经济发达、创意人才资源较为丰富的城市发展动漫游戏等文化类创意企业，支持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品进入国际市场。

(6) 原新闻出版总署、中央文明办与教育部等于 2007 年 4 月 15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实施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的通知》，要求该系统针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诱因，利用技术手段对未成年人在线游戏时间予以限制。

(7) 文化部、商务部于 2009 年 6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定义，提出了要充分利用现有的管理手段，建立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协调机制，规范市场秩序、保障网络游戏产业的健康发展。

(8) 文化部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发布了《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游戏业的发展方向与发展重点为：增强游戏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民族原创网络游戏的发展，提高游戏产品的文化内涵。鼓励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游戏技术、电子游戏软硬件设备，优化游戏产业结构，提升游戏产业素质，促进网络游戏、电子游戏、家用视频游戏的协调发展。鼓励游戏企业打造中国游戏品牌，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9)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09 年 9 月 26 日发布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指出了动漫游戏企业是文化创意产业着重发展的对象之一，要重点扶持具有民族特色的网络游戏等产品和服务的出口，支持动漫、网络游戏等文化产品进入国际市

场。

(10) 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与财政部等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提出要积极开发适合文化产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加大有效的信贷投放，积极开发文化消费信贷产品，为文化消费提供便利的支付结算服务等。

(11) 文化部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发布了《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 49 号)，对网络游戏的内容审查、网络游戏的研发生产、上网运营以及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与交易服务等形式的经营活动进行了明确规范。

(12)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 号)，提出要重点推进数字内容服务等八个领域的高技术服务加快发展，拓展数字动漫、健康游戏等数字内容服务。

(13) 文化部于 2013 年 08 月 13 日发布了《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文市发〔2013〕39 号)，提出增强企业自主管理能力和自律责任，保障网络文化健康快速发展。

3、行业基本情况

中国移动游戏行业随着终端和渠道的变迁经历了 4 个阶段，分别是：第一阶段内置是手机游戏，无需移动网络，是纯单机游戏；第二阶段是短信/WAP 游戏，用户的交互性更强，可以通过移动网络进行下载和操作；第三阶段是智能手机游戏的初级阶段，游戏内容更加多元化，操作性更强；第四阶段是以 iOS 和 Android 游戏为主，游戏指标向 PC 端靠拢，可玩性更强。

目前，国内移动终端游戏市场增长势头强劲，中国的宏观环境对于移动游戏行业的发展起到利好作用。政策方面，国家各级机关推出宽松适度的政策来规范以及盘活市场；经济方面，中国的经济总量处于世界前列，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深厚的土壤；社会环境方面，90 后等一批年轻用户的消费观念带动了市场；科技方面，国内智能终端开发不断上新台阶。中国移动游戏行业在 2013、2014 年经历了大幅爆发，政策经济各方面为移动游戏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基础保障，大量企业进入到移动游戏领域，游戏品质不断提高；整个移动终端游戏产业，目前面临较好的政策时机。

（二）行业规模

1、移动端游戏发展状况

（1）移动端游戏用户数量

根据艾瑞咨询报告显示 2014 年智能终端移动游戏用户规模为 3 亿，并且用户规模持续保持上升趋势，预计 2015 年智能终端移动游戏用户规模将达到 3.9 亿的。与此同时，智能终端移动游戏用户在整体移动网民用户中的渗透率不断走高，到 2017 年将超过 70%。



（2）移动端游戏市场收入规模

2014 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全年规模为 276 亿元，相比 2013 年增长 86%，增速惊人，并且在 2015 年将达到 407 亿元的规模。艾瑞咨询报告认为，中国移动游戏在 2013 年、2014 年出现大爆发式的增长是目前智能移动终端普及的写照，也是移动互联网商业化的先声，中国依靠大量的人口资源、智能移动终端的渗透、经济发展带来的消费能力提升，以及繁忙生活下潜在的游戏需求，都促使着移动游戏实现飞跃式发展。



（三）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1、移动互联网信息基础设施日趋完善

2014年，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3G、4G网络的快速发展，城市WIFI等基础设施加速发展，较大程度的提升了游戏产品的表现效果和用户体验。部分城市电信运营商为降低了移动互联网的使用成本，尝试WIFI商业模式创新，如本地、闲时网络流量赠送活动，并增加城市WIFI热点建设数量和覆盖场所，有效提高了手机利用碎片时间体验游戏的几率。近年来，华为、小米、魅族等国产手机向中小城市快速渗透，进一步扩大了智能手机的市场占有率。根据Gartner市场研究，2011-2015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占比约由26%上升至约47%，这意味着移动终端游戏用户规模得到大幅提升。

2、行业逐步规范化

游戏行业的规范化是行业内主流发行商和开发商共同努力的目标，国内电信

运营商也在不断探索对游戏发行商和游戏开发商的管理模式，以推进行业的规范化进程。相关行业自律组织的组建和发展，行业监管部门对游戏产业相关法律法规的逐步健全，行业将逐步走向规范化发展。

3、游戏品质决定玩家留存率

虽然移动终端游戏产业中精品数量不多，但也存在品牌企业和明星产品，加之大量游戏公司纷纷涌入移动市场，开发出种类繁多、玩法各异的游戏产品，凝聚了大量的游戏玩家。移动终端游戏中不同类型游戏的留存率从 23%到 42%不等。在移动终端游戏市场中，一旦某款游戏被市场认可为精品游戏，成绩都将非常突出，精品游戏的生命周期较长，用户忠诚度较高，留存率也较高。

4、跨平台游戏产品将逐步成为市场发展的主流

跨平台游戏产品能够实现在 PC、手机、平板电脑、电视游戏终端等多种游戏终端和系统平台之间的无缝切换，使用户能够不受持有的终端限制而体验游戏产品，因而其具有更为广泛的用户群体。当前跨平台游戏产品已成为全球各大游戏厂商的发展方向之一。对于国内市场而言，3G、4G 网络建设与三网融合的实施将有效推动跨平台游戏市场的发展，产业环境的成熟和市场需求的提出也促使各类游戏厂商进入该细分市场，使其逐步成为市场发展的主流产品。

（四）行业主要壁垒

1、市场准入壁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相关规定，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另外，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将游戏公司归类于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该类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行业进入许可制度构成进入移动游戏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2、技术壁垒

游戏产品具有多种类型，每一类型游戏的技术开发和创意策划均需要游戏公司具备一定的技术创新与研发能力。同时，游戏发行和运营环节亦须有丰富的运作经验及技术支持，需要游戏服务商对用户消费行为有深刻的认识，才能保证游戏产品的下载量和游戏用户的付费转化率，提高单款游戏的收入水平，保障企业

的整体盈利水平。

3、人才壁垒

移动游戏行业为文化创意产业的分支，其对从业人才的专业水准要求较高。每一类型游戏的策划、技术开发和运营均需要相关人员拥有对游戏产品的特点、业务模式、用户心理等多方面的综合知识以及丰富经验。目前，手机游戏相关的高端专业人才较为紧缺，有经验的综合性游戏开发及运营人才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4、经验壁垒

因游戏产品可分为动作、策略、休闲、益智、棋牌等多种类型，每一类型游戏的技术开发和创意策划均需要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经验，只有针对不同类型游戏形成开发引擎，才能有效降低游戏产品的开发成本。在游戏发行和运营环节，需要服务商对用户消费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对游戏推广有丰富的运作经验，才能保证游戏产品的下载量和游戏用户的付费转化率，提高单款游戏的收入水平，保障企业的整体盈利水平。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移动终端游戏行业属于依托于互联网形成的信息文化传播领域，具有虚拟经济属性。该行业所依赖的盈利模式与实体经济、消费领域密切相关，同时又与其它游戏等服务领域的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和信息文化需求的不断增长，人们对游戏产品的需求也呈现不断增长态势，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状况呈现一定的相关性。因此，如果宏观经济出现波动，经济增长减速，将带动游戏类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出现一定的波动，将会影响整个移动终端游戏行业的发展，进而影响行业内企业的业务和经营。

2、市场风险

我国移动终端游戏行业相对较新，并处在不断演变过程中，随着市场的逐步细分，竞争也变得异常激烈。首先，大量单机游戏上线，产品类型集中，同质化严重，游戏用户爱好变化较快，导致整体游戏市场存活率较低。其次，网络游戏市场的特性决定了单款成功的网络游戏可复制性不强，使得游戏厂商无法保障收益的长期稳定性。因此，如果经营者不能够陆续推出较为成功的游戏产品，将对

该企业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政策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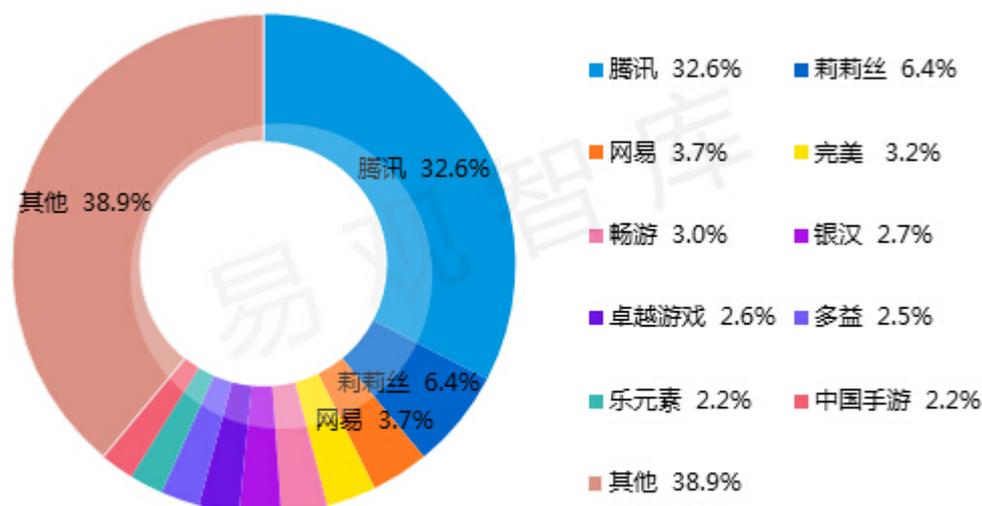
我国的游戏行业受到工信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国家版权局的共同监管。随着游戏产业的快速发展，有关网络游戏引发的社会问题，如青少年沉迷于网络游戏而影响学习成绩、游戏中含有拜金和暴力情节影响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等引起了相关监管部门的高度重视，并出台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因此，如果政府不断加强对网络游戏行业的监管和立法，尤其是对开发商和运营商的资质、游戏内容、游戏时间、游戏经营场所等多方面进行更多、更严格的要求，将对游戏行业的经营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如果行业内公司在业务管理上不能与监管导向一致，不能持续拥有现有业务资质，或开展新业务时不能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将会对其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移动终端游戏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但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相对清晰的市场竞争格局。目前，我国移动终端游戏市场份额较大的企业包括腾讯游戏、北京乐动卓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游戏”）、广州银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汉科技”）、北京玩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玩蟹科技”）、莉莉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触控科技有限公司等。上述公司拥有丰富的自主研发产品、代理产品资源，具备较强的游戏运营能力，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部分公司已经是上市公司或是上市公司控制的资产，资金实力较为雄厚。

2014年第4季度中国移动游戏研发企业市场竞争格局



© Analysys 易观智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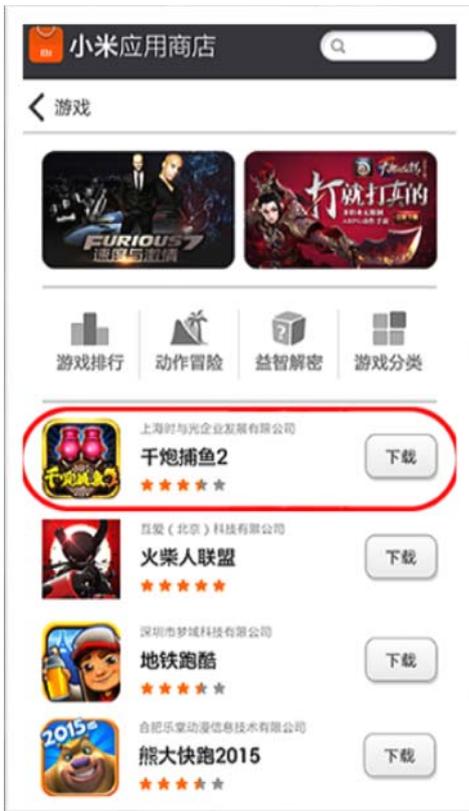
www.analysys.cn

目前，我国移动终端游戏市场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市场竞争格局将处于不断调整的状态。随着行业内商业模式的不断拓展、产品种类的创新、市场监管力度的逐渐加强，以及用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逐步提升，只有紧密跟踪市场发展趋势，规范市场运作，不断加强自主研发能力、提升运营服务质量的企业才能巩固和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地位。

2、公司的行业地位

自公司成立以来，凭借自主研发的优质游戏取得了迅速的发展，在国内移动终端游戏行业内逐步建立了一定的市场地位。随着公司对业务线的不断拓展以及对产品研发力度的持续加大，公司的行业地位将得到巩固和进一步提升。

公司产品《街机千炮捕鱼》获得中国联通颁发的“2014 年度中国联通沃商店新锐游戏奖”；获得百度移动游戏颁发的“2015 百度移动游戏颁奖盛典”年度黑马单机手游奖。公司获得中国电信游戏基地颁发的“2015 年爱游戏新锐合作贡献奖”。《街机千炮捕鱼》和《千炮捕鱼 2》多次获得腾讯应用宝、百度榜单及小米榜单的单机游戏榜单的 TOP 1（如下图所示）



3、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自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移动终端游戏产品的研发，积累了一大批骨干技术成员，在各类移动终端平台、服务器端和大型互联网平台的游戏开发方面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成功经验。公司不断地在产品技术领域进行人力、物力、财力的支持。公司在技术团队年龄结构、技术经验结构以及知识结构都十分合理，从而能迸发出整体的协同效应。

（2）游戏产品开发实力逐步增强

公司自主开发的游戏产品类型正在不断丰富，公司的游戏开发效率及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其已上线运营的游戏产品已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品牌。为了在未来的智能手机游戏市场保持领先地位，公司紧密跟踪和研发 Android 和 iOS 等智能平台上的产品开发技术，目前公司已具备了智能平台优质游戏的开发能力，且已陆续推出了基于上述平台的游戏产品，面对国内移动终端游戏市场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公司不断增强的游戏产品开发能力将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整体盈利水平，巩固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3）业务管理团队优秀稳定

公司的管理层和业务骨干拥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和丰富的市场运作经验，对游戏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在游戏业务整体规划和布局方面具备前瞻性，能够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并有效付诸实施。同时，公司对专业人才高度重视，通过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采取有效的激励机制培养员工的忠诚度，有效保证了核心人才队伍的稳定，使公司的各项业务能够持续运作，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

（4）渠道资源优势

大多数手机游戏玩家是通过渠道、平台来下载游戏。游戏产品位于渠道商城的位置，决定了产品的新增。除了苹果商城之外，国内的腾讯微信、腾讯应用宝、百度 91、360、小米应用商城等等，都是拥有巨大份额的安卓渠道商。渠道商在手游运营方面所占有的位置非常重要。而公司已上线的两款捕鱼产品，已经和近百家手机游戏渠道达成了合作，并且接入了这些渠道的商城。在长期的合作当中，凭借产品的优越表现，获得了众多渠道的一致认可，并且多次荣登各家榜单之首。

（5）手游单机业务优势

据 GPC IDC and CNG 调查报告显示，2014 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实际销售

收入 274.9 亿元。按实际销售收入计算，移动网络游戏占整体移动游戏市场的 78.3%，而移动单机游戏则只占 21.7%。移动单机游戏份额占比不大，但移动单机产品数量远远超过了移动网络游戏。未来，无论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还是代理的海内外单机产品，公司都将复制其在移动单机游戏业务上的成功案例。

4、公司竞争劣势

(1) 资金不足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投入资金来源渠道单一，基本来源于自有资金，但是现在竞争对手多为上市公司或者已经募集到资金的公司，实力雄厚，公司无法通过资本实力快速拓展业务已成为公司主要竞争劣势之一。针对扩张资金不足的问题，公司拟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实现扩大经营，提升企业实力。首先通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规范化运作，挂牌之后通过定向增发等渠道筹集资金。

(2) 运营能力

公司业务线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迅速增长，对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与经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不能随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完善，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运作效率，削弱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将继续提高管理水平、增强管理团队，同时着力开发建设海外市场的运营团队，拓展海外市场，提高海外市场运营能力。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将继续依托运营商和主流渠道，深挖全渠道运营，配合与第三方代理机构合作，逐步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时期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未设立董事会）、监事（未设立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规定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重大事项上均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但有限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瑕疵：三会会议记录不规范，未按时召开定期会议，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等。

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 5 名董事，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公司自成立至今未曾因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决议、表决程序等发生任何法律纠纷，也未曾发生股东会难以形成决议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保持有效的执行。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013年4月9日，魔灵网络受到了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520130116号）的行政处罚。2015年8月26日，就以上受到的行政处罚，上海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出具了《关于上海魔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确认公司于2013年4月，因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受到执法总队没收违法所得20,820元及处以2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此外无其他行政处罚记录，确认了公司除受到以上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2015年7月9日，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了《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9日（合规证明开具日），时光科技在上海市从事网络游戏经营和研发等相关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现其存在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和《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违法行为，无受到总队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他受处罚的情况。2015年7月7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诚

信状况声明》，声明：

1、截至本声明出具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时光科技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等。

2、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时光科技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欺诈或其他不诚实经营行为等。

四、公司的独立性

本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是移动单机终端游戏的研发与运营。公司已经建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服务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具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经营所需要的办公场所、设备、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公司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中兼职。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但已清理完毕，不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恬艺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51%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晋文直接持有时光科技 3.4% 股份，通过恬艺投资、先决咨询及九驰咨询间接持有时光科技 51%、0.0214% 及 10%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4.4214%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上海九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凡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玄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炎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晋妆化妆品有限公司，上述五家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与时光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上海九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2、上海凡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凡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汇源路 55 号 6 幢 2 层 A 区 2056 室

法定代表人：胡林云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技术、化妆品、数码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知识流程外包，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化妆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361044

凡飞信息主要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与时光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凡飞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上海恬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	51	货币
2	李晋文	34	3.4	货币
3	上海炎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	35.6	货币
4	张文灯	100	1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3、上海玄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上海玄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汇源路 55 号 6 幢 2 层 A 区 213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恬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晋文）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31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895501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玄靖咨询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

4、上海炎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上海炎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汇源路55号6幢2层A区213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恬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晋文）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895227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炎龙咨询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

5、上海晋妆化妆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福海路1011号3幢B区1262室

法定代表人：杨玲玲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2月4日

经营范围：从事化妆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妆品、日用杂货、日用百货、工艺品、酒店用品、针纺织品及原料、玩具、服装、鞋帽、钟表、眼镜（除隐形眼镜）、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家居用品、劳防用品、卫生用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863168

截止本申请报告出具日，上海晋妆化妆品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恬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0	74	货币
2	李晋文	200	20	货币

3	宋进京	40	4	货币
4	姚博	20	2	货币
	合计	1000	100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7月7日，为了避免今后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时光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时光科技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时光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因此，公司对于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规范措施合理、有效。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而采取的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时光科技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

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严格的程序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行为，避免控股股东或管理层滥用权力损害公司及其债权人利益。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除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存在通过恬艺投资、先决咨询和九驰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公司 **3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李晋文	董事长、总经理	1,020,000	3.4%	18,306,408	61.0214%
宋进京	董事、副总经理	-	-	4,391,616	14.6387%
文学	董事、副总经理	-	-	4,391,616	14.6387%
姚博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1,890,360	6.3012%
合计		1,020,000	3.4%	28,980,000	96.6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的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及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签订劳动合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署其他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在时光科技职务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李晋文	恬艺投资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晋妆化妆品	监事
董事、副总经理	文学	—	—
董事、副总经理	宋进京	恬艺投资	监事
董事、财务负责人	姚博	—	—
董事	胡林云	凡飞信息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监事	孙永胜	—	—
	石昆山	—	—
	赵夏慧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无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引起的，主要是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一) 董事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2011年11月3日，魔灵网络召开股东

会，选举李晋文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6月，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李晋文、宋进京、文学、姚博和胡林云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3年。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2011年11月3日，魔灵网络召开股东会，选举李侃为公司监事；2014年10月11日，时与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李侃辞去监事职务，选举文学为公司监事；2015年6月，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孙永胜、石昆山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赵夏慧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3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李晋文担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晋文担任公司总经理，宋进京、文学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姚博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29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时与光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经审计的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4,548.62	8,987,648.40	35,153.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1,354,798.20	35,731,041.41	
预付款项	568,783.32	56,853.3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70,896.54	321,729.09	8,605,186.05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8,209,026.68	45,097,272.22	8,640,339.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2,627.53	544,679.8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49,999.98	874,99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7,180.20	474,378.56	113,226.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9,807.71	1,894,058.41	113,226.13
资产总计	60,178,834.39	46,991,330.63	8,753,565.37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3,152.29	61,347.7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99,432.69		
应交税费	14,751,223.79	11,522,902.51	30,156.3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	54,663.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723,808.77	11,638,913.76	30,156.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3,723,808.77	11,638,913.76	30,156.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35,241.69	2,535,241.69	
未分配利润	23,919,783.93	22,817,175.18	-1,276,590.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55,025.62	35,352,416.87	8,723,409.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178,834.39	46,991,330.63	8,753,565.3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124,149.51	46,412,208.19	567,353.84
减：营业成本	1,137,631.48	4,376,575.73	636,617.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298.51	184,431.29	2,042.26
销售费用	21,672.00	535,018.87	6,000.00
管理费用	3,912,704.03	4,645,120.86	785,166.82
财务费用	-1,137.77	-3,417.91	473.28
资产减值损失	851,206.54	1,444,609.71	-44,595.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2,138,774.72	35,229,869.64	-818,350.55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38,774.72	35,229,869.64	-818,350.55
减：所得税费用	3,036,165.97	8,600,861.80	11,148.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02,608.75	26,629,007.84	-829,499.4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02,608.75	26,629,007.84	-829,499.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2.66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2.66	-0.08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3,057.10	11,463,227.10	596,528.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033.23	9,345,642.18	1,449,41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7,090.33	20,808,869.28	2,045,947.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4,434.17	4,507,841.55	636,617.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7,617.05	2,418,417.27	560,582.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2,525.55	166,116.44	1,512.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6,105.86	3,207,188.01	829,73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0,682.63	10,299,563.27	2,028,45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3,592.30	10,509,306.01	17,496.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00.77	1,556,810.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9,000.77	1,556,81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9,000.77	-1,556,810.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6.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73,099.78	8,952,495.21	17,496.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87,648.40	35,153.19	17,656.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548.62	8,987,648.40	35,153.19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3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535,241.69	22,817,175.18	35,352,416.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535,241.69	22,817,175.18	35,352,416.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2,608.75	1,102,608.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102,608.75	9,102,608.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000,000.00	-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000.00	-8,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535,241.69	23,919,783.93	36,455,025.62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276,590.97	8,723,409.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276,590.97	8,723,409.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35,241.69	24,093,766.15	26,629,007.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629,007.84	26,629,007.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35,241.69	-2,535,241.69	
1. 提取盈余公积						2,535,241.69	-2,535,241.6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535,241.69	22,817,175.18	35,352,416.87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47,091.55	9,552,908.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47,091.55	9,552,908.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9,499.42	-829,499.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9,499.42	-829,499.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276,590.97	8,723,409.03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期末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

领取的债券利息) 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 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

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 3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含一年)	5.00	5.00
一年至二年 (含二年)	10.00	10.00
二年至三年 (含三年)	20.00	20.00
三年至四年 (含四年)	30.00	30.00
四年至五年 (含五年)	50.00	50.00
五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其中：装修费按剩余租赁期与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二）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

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公司游戏收入主要为授权运营模式，根据公司与合作运营方签署的协议约定，本公司不直接与游戏用户发生权利义务关系，在游戏分成比例方面总体低于合作运营方，不承担主要运营责任，因此按照净额法，即合作运营方支付的分成款项确认营业收入，公司以合作运营方确认的款项，确认营业收入。

（十五）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确认时点

本公司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作为确认时点。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所述中，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综上，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恰当的，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况。

四、主要税项

（一）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3%、6%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1%	1%	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3%

主办券商检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的具体情况，查阅公司税务登记证，是

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获取报告期内各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并与账面计提金额、缴税金额进行核对；取得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合法证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

（一）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主要业务为移动终端单机游戏的研发与运营，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移动终端单机游戏产品实现的收入。公司的手机游戏业务收入确认原则为：通过电信运营商或其他平台运营商结算的游戏，公司与运营商根据合同约定定期对账，由于在游戏分成比例方面总体低于合作运营方，不承担主要运营责任，因此按照净额法，即合作运营方支付的分成款项确认营业收入，公司以合作运营方确认的款项，确认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移动端单机游戏	18,124,149.51	46,412,208.19	567,353.84
营业收入合计	18,124,149.51	46,412,208.19	567,353.84

公司的主营业收入主要源于移动终端单机游戏收入，2014年，公司主要业务收入较2013年增加4,584.49万元，增长81.80倍。2014年移动端单机游戏较2013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手机终端单机游戏产品《街机千炮捕鱼》于2014年1月正式发布，在2014年实现较多收入。

主办券商结合公司的销售模式，检查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抽查了部分大额收入凭证及收款凭证，核查并核对了销售合同、结算单、银行回单，未发现异常情况；履行了分析性程序，对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收入变动进行了分析。核对了报告期公司收入与开具发票的金额，对差异原因进行了分析，未见异常。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2、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3月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移动终端单机游戏	18,124,149.51	1,137,631.48	16,986,518.03	93.72%
合计	18,124,149.51	1,137,631.48	16,986,518.03	93.72%
2014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移动终端单机游戏	46,412,208.19	4,376,575.73	42,035,632.46	90.57%
合计	46,412,208.19	4,376,575.73	42,035,632.46	90.57%
2013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移动终端单机游戏	567,353.84	636,617.50	-69,263.66	-12.21%
合计	567,353.84	636,617.50	-69,263.66	-12.21%

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90.57%、93.72%，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且保持相对稳定。2013年度，公司业务规模较小，造成当期收入较少，当期收入未能覆盖当期成本，导致毛利为负数。

与同类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年度	时光科技	乐卓网络
毛利率（%）	2015年1-3月	93.72	-
	2014年度	90.57	80.83
	2013年度	-12.21	100.00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乐卓网络《公开转让说明书》

（2）2013年，时光科技公司业务规模较小，财务指标异常，不具有可比性。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进行分析并与同类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认为毛利率水平及其波动合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理，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二）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元）	21,672.00	535,018.87	6,000.00

管理费用（元）	3,912,704.03	4,645,120.86	785,166.82
财务费用（元）	-1,137.77	-3,417.91	473.28
期间费用合计	3,933,238.26	5,176,721.82	791,640.1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0.12%	1.15%	1.0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59%	10.01%	138.3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1%	-0.01%	0.08%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间费用合计占比	21.70%	11.15%	139.53%
营业收入（元）	18,124,149.51	46,412,208.19	567,353.8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广告费及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费、租赁及物业费及其他等。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比营业收入比重从 2013 年的 138% 大幅降至 10.01%，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从而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大幅降低。2015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21.6%，比上年出现一定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度扩大研发团队与运营人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两款主要的产品和若干研发与测试阶段的游戏产品。公司将上述研发和测试阶段游戏产品的支出，计入了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员工职工薪酬构成。

研发与测试阶段的游戏产品包括：《魔兽三国》、《奔跑少年》、《金牌德州》、《电玩达人》、《千炮捕鱼 3》、《捕鱼传奇》，上述游戏产品的研发支出，计入了管理费用。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团队人数共有 26 人，分别为总监级 2 人，高级研发经理 6 人，项目开发经理 3 人，开发人员 15 人，本科学历约占 80% 以上，大都拥有丰富的开发工作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的金额及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3 年	16,688.00	2.94
2014 年	1,682,080.18	3.62
2015 年 1-3 月	1,490,866.34	8.23

公司财务费用多为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及其他等，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少，主要为存款利息的收入，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合理的范围内。

2015年1-3月，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为3,933,238.26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1.70%；2014年度，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为5,176,721.8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1.15%；2013年度，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为791,640.1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39.53%。2013年，公司业务收入较少，而维持公司正常运转的期间费用较大，因此期间费用占比较高。2014年公司三项期间费用较2013年增加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开发的游戏产品被市场认可，移动端游戏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三项期间费用同比增幅相对较小，远低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从而导致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

主办券商分析了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的款项性质，并关注费用性支出挂账的情况，抽查了大额费用凭证及相关支持性文件，检查其会计处理及入账时间是否正确；对期间费用项执行了截止性测试，抽取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几笔大额费用发生凭证，以核实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新增的大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抽查了入账凭证及发票合同等支持性文件，检查了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将期间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与相关的资产、负债类科目相核对，检查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分析了期间费用各个项目发生的金额，并与上期数进行比较，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三）公司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经常性损益

（四）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9,434.69	43,942.83	26,971.70
银行存款	475,113.93	8,943,705.57	8,181.49
合 计	514,548.62	8,987,648.40	35,153.19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较大，主要原因系收入增长及收到关联方往来款所致。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净值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4,057,682.32	100%	51,354,798.20	2,702,884.12
1 至 2 年	-	-	-	-
合计	54,057,682.32	100%	51,354,798.20	2,702,884.12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净值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7,611,622.54	100%	35,731,041.41	1,880,581.13
1 至 2 年	-	-	-	-
合计	37,611,622.54	100%	35,731,041.41	1,880,581.1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1,354,798.20 元和 35,731,041.41 元。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幅增长，从而导致应收账款有所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均在 1 年以内，并依照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014 年-201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对广东移动应收取的款项，分别占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 52.49% 和 57.99%。广东移动回款周期较长，一方面由于公司原发票额度无法满足业务需求，2015 年 2 月，公司向税务局申请提高开票额度，未能给广东移动及时提供发票，另一方面由于 2015 年 4 月广东移动进行内部业务流程及结算数据的梳理，2015 年 6 月中旬，广东移动恢复结

算。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3,833,321.01 元（未经审计）。

(2) 各期末大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讯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46,239.30	1 年以内	57.99
银贝壳（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46,289.32	1 年以内	14.70
天津百度紫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41,620.23	1 年以内	11.55
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0,783.84	1 年以内	3.94
小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1,164.45	1 年以内	2.98
合计	-	49,276,097.14	-	91.1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讯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43,922.42	1 年以内	52.49
银贝壳（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2,728.70	1 年以内	19.95
天津百度紫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15,461.60	1 年以内	12.27
小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6,646.55	1 年以内	4.72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0,018.15	1 年以内	3.70
合计	-	35,028,777.42	-	93.13

(3)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主办券商根据销售模式，了解了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检验其内部

控制是否得到了有效执行；然后对大额的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发生额进行了凭证查验，抽查了销售合同、结算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以确认收入真实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坏账政策较谨慎、合理，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良好，销售收入是真实的，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净值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16,733.20	100%	870,896.54	45,836.66
1至2年	-	-	-	-
合计	916,733.20	100%	870,896.54	45,836.66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净值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38,662.20	100%	321,729.09	16,933.11
1至2年	-	-	-	-
合计	338,662.20	100%	321,729.09	16,933.11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净值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058,090.58	100%	8,605,186.05	452,904.53
1至2年	-	-	-	-
合计	9,058,090.58	100%	8,605,186.05	452,904.53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9,058,090.58元，主要由宋进京向公司的借往来款构成。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宋进京的全部还款。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38,662.20元、916,733.20元，主要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包括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等。

(2) 各期末大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赵占伟	非关联方	451,000.00	1 年以内	49.20
上海锦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672.00	1 年以内	28.87
杨玲玲	非关联方	96,790.00	1 年以内	10.56
周敏瑞	非关联方	75,966.00	1 年以内	8.29
徐嫫	非关联方	18,260.00	1 年以内	1.99
合计	-	906,688.00	-	98.9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上海锦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790.00	1 年以内	92.36
徐嫫	非关联方	19,260.00	1 年以内	5.69
周敏瑞	非关联方	2,331.00	1 年以内	0.69
赵占伟	非关联方	1,000.00	1 年以内	0.30
晏洁羽	非关联方	1,000.00	1 年以内	0.30
合计	-	336,381.00	-	99.3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宋进京	关联方	9,050,490.58	1 年以内	99.92
北京金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0.00	1 年以内	0.08
合计	-	9,058,090.58	-	100.00

(3)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理财产品	3,000,000.00	-	-
债权类理财产品	1,900,000.00	-	-
合 计	4,900,000.00	-	-

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信托理财产品及债权类理财产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理财产品已清理完毕。

5、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电子通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556,810.80	556,810.80
—购置	556,810.80	556,810.8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4.12.31	556,810.80	556,810.80
2. 累计折旧		
(1) 2013.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2,130.94	12,130.94
—计提	12,130.94	12,130.9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4.12.31	12,130.94	12,130.94
3. 减值准备		
(1) 2013.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544,679.86	544,679.86

项 目	电子通用设备	合计
(2) 2013.12.31 账面价值		

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固定资产较少，主要为电脑、服务器等电子通用设备。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情形，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等限制权利和被冻结情况，无融资租赁租入、无暂时闲置、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6、资产减值损失

(1)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损失	851,206.54	1,444,609.71	-44,595.47
合 计	851,206.54	1,444,609.71	-44,595.4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无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

(五) 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73,152.29	61,347.76	-
合 计	73,152.29	61,347.76	-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掌星立意科技有限公司	53,023.07	44,129.04	-
广州众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213.10	8,213.10	-
广州吾楼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3,991.40	3,991.40	-
北京鼎开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67.67	-	-

北京寰立铭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57.05	3,914.22	-
成都盛策卓言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	-
合计	73,152.29	61,347.76	-

(3) 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69,518.92	1,670,086.23	399,432.69
职工福利费		83,108.45	83,108.45	
社会保险费		90,748.40	90,748.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633.90	80,633.90	
工伤保险费		4,295.40	4,295.40	
生育保险费		5,819.10	5,819.10	
住房公积金		56,106.00	56,10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				
合 计		2,299,481.77	1,900,049.08	399,432.69

(续)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12,018.07	1,812,018.07	
职工福利费		187,433.01	187,433.01	
社会保险费		114,211.60	114,211.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1,305.60	101,305.60	
工伤保险费		5,255.10	5,255.10	
生育保险费		7,650.90	7,650.90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住房公积金		71,855.00	71,85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		8,899.90	8,899.90	
合 计		2,194,417.58	2,194,417.58	

(续)

项 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428,600.00	428,600.00	
(2) 职工福利费		9,102.70	9,102.70	
(3) 社会保险费		32,677.34	32,677.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385.00	29,385.00	
工伤保险费		1,436.17	1,436.17	
生育保险费		1,856.17	1,856.17	
(4) 住房公积金		24,815.00	24,815.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				
合 计		495,195.04	495,195.04	

(2)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372,532.16	2,376,551.19	27,908.95
企业所得税	12,210,981.84	8,962,014.23	
个人所得税		8,452.17	293.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958.55	25,126.42	279.09
教育费附加	119,792.69	125,632.08	1,395.45
河道管理费	23,958.55	25,126.42	279.09
合 计	14,751,223.79	11,522,902.51	30,156.34

4、应付股利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 称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恬艺投资	5,100,000	-	-
先决咨询	3,560,000		
九驰咨询	800,000		
李晋文	272,000		
合 计	8,000,000.00	-	-

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向股东分配利润 800 万元。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姚博	500,000.00	-	-
代收代付款		22,577.23	
其他		32,086.26	
合 计	500,000.00	54,663.49	-

(2)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姚博	500,000.00	-	-

2015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财务负责人姚博替公司购买的一款理财产品的垫付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已清理完毕。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35,241.69	2,535,241.69	
未分配利润	23,919,783.93	22,817,175.18	-1,276,590.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55,025.62	35,352,416.87	8,723,409.03

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一）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93.72	90.57	-12.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8	120.83	-9.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48	120.83	-9.08
每股收益（元）	0.91	2.66	-0.08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91	2.66	-0.08
（二）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39.42	24.77	0.34
流动比率（倍）	2.45	3.87	286.52
速动比率（倍）	2.45	3.87	286.52
（三）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2	2.60	-
存货周转率（次）	-	-	-
（四）其他指标			
每股净资产（元）	3.65	3.54	0.87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	-0.35	1.05	0.00

注：2013 年及 2013 年末，公司业务规模较小，财务指标异常，不具有可比性。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2014 年度公司实现盈利并大幅增长，出现较高利润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手机终端单机游戏产品《街机千炮捕鱼》于 2014 年 1 月正式发布，在 2014 年实现较多收入。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90.57%、93.72%，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且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由于公司主要从事移动终端单机游戏开发与运营，行业毛利率水平均保持较高水平。未来随着公司继续加大自有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积累游戏行业的运营经验，逐步拓展渠道资源，使得公司能够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2014 年末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分别为 24.77% 和 39.42%，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 2014 年末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2，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20,808,869.28 元，现金流出为 10,299,563.27 元，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为 10,509,306.01 元，公司现金流入较为稳定，可以持续获取现金流入。

201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第一季度应收账款回收较少，且第一季度支付年终奖。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恬艺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51%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晋文直接持有时光科技 3.4% 股份，通过恬艺投资、先决咨询及九驰咨询间接持有时光科技 51%、0.712% 及 10%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5.112%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 上海凡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凡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汇源路 55 号 6 幢 2 层 A 区 2056 室

法定代表人：胡林云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技术、化妆品、数码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知识流程外包，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化妆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电子商务（不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361044

凡飞信息主要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与时光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凡飞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恬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	51	货币
2	李晋文	34	3.4	货币
3	上海炎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	35.6	货币
4	张文灯	100	1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2) 玄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玄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汇源路 55 号 6 幢 2 层 A 区 213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恬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晋文）

成立日期：2015年4月3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895501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玄靖咨询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

(3) 上海晋妆化妆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福海路1011号3幢B区1262室

法定代表人：杨玲玲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2月4日

经营范围：从事化妆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妆品、日用杂货、日用百货、工艺品、酒店用品、针纺织品及原料、玩具、服装、鞋帽、钟表、眼镜（除隐形眼镜）、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家居用品、劳防用品、卫生用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863168

截止本申请报告出具日，上海晋妆化妆品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恬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0	74	货币
2	李晋文	200	20	货币
3	宋进京	40	4	货币
4	姚博	20	2	货币
	合计	1000	100	

2、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上海先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参见“二、项目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权结构图、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有关内容。

(2) 上海九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参见“二、项目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权结构图、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有关内容。

3、公司控股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1	网络科技	1,000	100%
2	香港时与光	1,000 万元港币	100%
3	深圳时与光	1,000	100%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亲属均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公司其他关联方

(1) 上海炎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上海炎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汇源路 55 号 6 幢 2 层 A 区 213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恬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晋文）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895227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炎龙咨询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类型
1	先决咨询	199.98	99.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	恬艺投资	0.02	0.01	货币	普通合伙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充分披露了公司的关联方，该披露准确、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宋进京从公司借出的款项，以及公司财务负责人姚博替公司垫支购买的一款理财产品的垫付款。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宋进京	-	-	-	-	9,050,490.58	452,524.53
合计		-	-	-	-	9,050,490.58	452,524.53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姚博	500,000.00	-	-
合计		500,000.00	-	-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款项是公司原股东宋进京向公司的借款。关联方应付款项是公司财务负责人姚博替公司垫付购买的一款理财产品的垫付款，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已清理完毕。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主要系公司为业务发展需要而借出款项，同时在发生后及时得到偿，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后通过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对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管理层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决策程序不完备。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来将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较为完备，并切实可行。

（四）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共同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该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时光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时光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不会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时光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时光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时光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时光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时光科技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时光科技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在时光科技存续且本人被认定为时光科技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如违反以上承诺给时光科技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受到行政处罚事项

2013年4月9日，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520130116号），对魔灵网络因2011年12月起运营网络棋牌游戏平台及《ATT连环炮》等游戏产品，逾期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网络游戏备案手续，同时，未经批准在其经营的游戏网站上开设“赠送祝福”栏目，供用户相互以赠送方式交易发行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以及因2012年12月起运营网络棋牌游戏《赢三张》等，通过向用户发行和销售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方式获取违法所得20,820元的事项，作出合并处罚决定，对魔灵网络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取缔，对网站提供含有宣扬赌博内容的网络游戏的违法行为及经营国产网络游戏，逾期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国产网络游戏备案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责令改正，合并从轻作出没收违法所得20,820元，并罚款25,000元。公司在被查处后，立即整改，停止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交易服务活动、也停止了违规游戏的经营。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

经核查，魔灵网络以上行为违反了《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受到查处后，立即进行了整改，停止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交易服务活动、也停止了违规游戏的经营。同时，根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被“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的处罚是认定违规行为构成“情节严重”程度的外在表现；构成犯罪的，即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520130116 号）中认定违规行为后，采用了合并从轻处罚的标准，根据处罚内容及处罚金额，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根据魔灵网络的违规行为作出了没收违法所得 20,820 元，罚款 25,000 元系按相关规定中相对较轻的标准进行了处罚，属于合并从轻处罚的违规行为。

2015 年 8 月 26 日，就以上受到的行政处罚，上海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出具了《关于上海魔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确认公司于 2013 年 4 月，因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受到执行总队没收违法所得 20,820 元及处以 25,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此外无其他行政处罚记录，确认了公司除受到以上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2015 年 7 月 9 日，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9 日（合规证明开具日），时光科技在上海市从事网络游戏经营和研发等相关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现其存在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和《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违法行为，无受到总队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 年 8 月 26 日，时光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李晋文先生、控股股东恬艺投资及公司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书面说明及承诺，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营、业务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积极规范公司各项管理，保证公司各项运营合法合规。若未来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愿以自有现金赔偿给公司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以上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的违法违规行为已全部整改并停止运营，相关违法所得已被没收，报告期内公司未再因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其他行政处罚，以上处罚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以上合并从轻处罚的结果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已经依法取得并持续规范的办理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以上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诉讼事项

1、根据公司说明，2014 年 4 月起，王某、郑某、陈某 3 人利用王某、郑某曾在公司工作的便利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了时与光有限开发游戏的部分源代码，并

开发了类似游戏，后上述 3 人与秦某（深圳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国内等多个手机游戏平台推广并提供下载，非法经营获取不正当利益，目前有关公安部门已展开侦查，并于 2015 年 4 月抓获上述 4 名嫌疑人，除以上外，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得到进一步信息。

该项窃取刑事案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且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14 年 10 月 13 日，广州市名讯通信有限公司与时光科技签署了《〈街机水浒传〉项目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广州市名讯通信有限公司通过支付项目转让费用的方式受让时光科技的《街机水浒传》运营的所有权，转让金额为 50 万元。后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广州市名讯通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向上海市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时光科技继续履行《〈街机水浒传〉项目转让合同》，向其交付《街机水浒传》运营的所有权，并赔偿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起至起诉之日止的经济损失 100 万元，同时要求时光科技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15 年 8 月 7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5）沪知民初字第 536 号《应诉通知书》，确认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已经受理广州市名讯通信有限公司诉时光科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并要求时光科技收到起诉状副本后 15 日内提出答辩状。

同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具《传票》，通知时光科技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 时 15 分到庭进行证据交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以上诉讼事项仍在按司法程序进行中。

时光科技上述诉讼事项系为正常的经营中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时与光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责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上海时与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字（2015）沪第 0316 号），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根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账面值 6,017.88 万元，评估值 6,017.91 万元；负债账面值 2,372.38 万元，评估值 2,372.38 万元，评估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 3,645.50 万元，评估值 3,645.53 万元，增值 0.03 万元。

本次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原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股东的股利分配如下：

年度/期间	分配情况	备注
2013 年度	无	无
2014 年度	无	无
2015 年 1-3 月	800 万元	无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 号），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经修改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8、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

十一、风险因素

（一）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移动终端单机游戏的研发与运营，核心竞争优势来自于各类型游戏的开发能力。随着人们生活节奏不断加快以及游戏产品的不断丰富，游戏玩家兴趣转变也越来越快；随着硬件技术与操作系统的不断升级、智能手机终端的不断普及，以及新的游戏开发技术的不断推出，需要公司充分结合多项技术特征才能开发出高品质的游戏产品。目前，公司运营的主要产品类型捕鱼游戏，游戏类型较单一，公司需要不断推出新的游戏产品，满足用户的兴趣爱好和消费意愿。如公司不能及时跟随技术进步及用户的偏好的转变，则公司经营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团队的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势，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同时，公司还打造了自己的数据中心，通过结合世界最前沿的大数据技术和公司的游戏数据模型及分析模型，快速、有效、完整分析公司各种类型游戏产生的海量数据，并形成有利于决策的分析报告、图表，确保公司能够应对行业变化和游戏玩家的兴趣转移，使公司在产品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二）人才流失风险

游戏行业对专业人才需求量大，整个行业面临专业人才供不应求的状况，引进专业人才并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如果企业文化、考核和激励机制、约束机制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将面

临专业人才缺乏和流失的风险。

（三）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在游戏行业内，知识产权侵权现象较为常见。例如，行业内一些不法企业将盗用已取得一定市场影响的游戏产品的宣传语或形象为渲染自己产品，为自己导入游戏玩家；再有，目前，我国移动终端游戏产品的开发商较多，不同开发商开发的同类型游戏具有一定的形式相似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对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的相关函件，著作权法意义上的软件著作权实质相似性，需要对软件著作权的源代码或目标程序代码进行实际比较。如公司不能有效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源代码等信息数据泄密等，将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上线运营的游戏产品与其他公司的游戏产品在源代码、美术素材、音乐音效素材等方面均不存在著作权法上的实质相似性，且上述游戏产品是公司自主开发并拥有软件著作权的产品，但是，如果公司未来在游戏产品研发过程中不能够持续保持自主开发能力，可能会面临一定的软件著作权纠纷风险。

（四）网络游戏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网络游戏行业是新兴互联网行业，我国乃至全球网络游戏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伴随着技术的持续创新、游戏内容和形式的不断升级，我国互联网和网络游戏行业的法律监管体系也正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一方面，网络游戏行业面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文化部及国家版权局等多个部门的监管，监管政策在不断调整、变化；另一方面，有关网络游戏的相关法律实践和监管要求也在不断发展。若国家对互联网和网络游戏行业监管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若本公司出现以下情形：(1) 未能持续拥有已取得的相关批准和许可；(2) 未能对已取得的相关批准和许可进行及时更新；(3) 未能及时取得新的批准或许可；(4) 未能符合相关主管部门未来提出的新监管要求，将可能受到罚款、限制甚至终止运营等处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4-2015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761.16万元及5,405.77万元，占公司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3.40%及92.87%。若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客户资信、经营状况等出现问题，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如期回收，

则可能给公司应收账款带来呆坏账的风险。

2014-2015年3月末，公司对广东移动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974.39万元、3,134.62万元，占公司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2.49%、57.99%，单一客户所占比例很高。如果该客户出现经营、信用恶化等状况，则可能会给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造成较大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且公司目前暂未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股东、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各项内控制度。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同时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晋文 宋进京 文学

李晋文

宋进京

文学

姚博

胡林云

姚博

胡林云

全体监事签字： 孙永胜 石昆山 赵夏慧

孙永胜

石昆山

赵夏慧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晋文 宋进京 文学

李晋文

宋进京

文学

姚博

姚博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赵麟
赵麟

项目小组成员：

彭英伦 胡文杰 孙峰
彭英伦 胡文杰 孙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姚文平
姚文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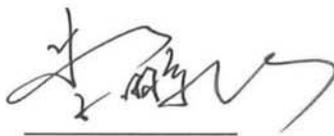


2015年8月26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李鹏飞


詹磊

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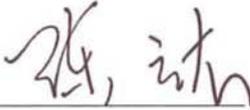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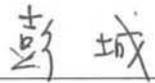

吴明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5年8月26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竑

彭城

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8月2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梅惠民".

梅惠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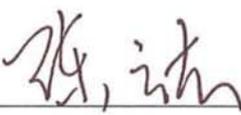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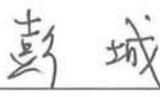
2015年8月26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竑


彭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8 月 26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